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集解

會性法師敬集

本編所據典籍一覽表				
題目	卷數	註者	集中簡稱	備註
觀無量壽經義疏	二卷	隋淨影寺沙門慧遠撰	淨影疏	
觀無量壽經義疏	一卷	隋沙門吉藏撰	嘉祥疏	
觀無量壽經疏	一卷	隋天台智者大師撰	天台疏	
觀無量壽經疏	四卷	唐沙門善導集記	四帖疏	
觀無量壽經疏妙宗鈔	五卷	宋四明沙門知禮述鈔	妙宗鈔	註智者大師疏
觀無量壽經義疏	三卷	宋西湖靈芝崇福寺沙門元照撰	靈芝疏	
觀無量壽經直指疏	二卷	清浙水慈雲寺沙門灌頂續法述	直指疏	
觀無量壽佛經約論	一卷	清彭際清述	約論	
觀經疏鈔演義	一卷	民國、四明觀宗寺沙門諦閑演義	演義	天台疏妙宗鈔
觀無量壽經箋註	一卷	民國、無錫丁福保箋註	箋註	
觀無量壽經釋論	一卷	民國、呂碧城造	釋論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集解

今講此經，先釋經題，次明譯史，後釋經文。

壹、釋經題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

據下經文，阿難請問，佛立二名。初云：「此經名觀極樂國土、無量壽佛、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加一經字，共二十字。此從心境為名也。又云：「亦名淨除業障，生諸佛前。」更加經字，共有九字。此從破障感報為名也。就初名中，「觀」之一字，能觀智也。下十八字，所觀境也。「極樂國土」，即是依報，攝前六觀（一、日觀，二、水觀，三、地觀，四、樹觀，五、池觀，六、總觀）。「無量壽」下，即是正報，攝後十觀（七、華座觀，八、聖像觀，九、佛身觀，十、觀音觀，十一、勢至觀，十二、普往生觀，十三、雜明佛菩薩觀，十四、上品生觀，十五、中品生觀，十六、下品生觀）。觀佛，總前三觀。下二菩薩，總攝七觀。故此一題，十六皆足。次名中，「淨除業障」，總前十六觀行力用。觀成破障，即現因也。「生諸佛前」，即來果也。不指彌陀，而言「諸佛」者，即下經云：「見無量壽佛者，即見十方無量諸佛」等。今翻譯家，止用初名，仍從省約。但據諸佛，深合經旨。天台疏云：「舉正報以收依報，述化主以包徒眾；觀雖十六，言佛便周。」此約舉要包攝前後釋也。遠師疏云：「此經以觀佛為主，故偏舉之。」此據經宗諸觀相從釋也。今詳兩釋，後義最長。以正為觀

佛，須先國土，以為由漸；後因觀佛，旁及徒眾，以顯周遍。是以佛觀文中，獨名念佛三昧也。

題中上七字為別題，別在今文；下一字為通題，通及眾典。上二字，標能說教主；下五字，示所說行法。

初、能說中，佛是十號之一。說謂悅可眾心（案：此約聽者而言，故云「悅可眾心」。天台疏云：「說者，悅所懷也。」妙宗鈔釋云：「悅，是暢悅。懷，是心懷。若就此經，即是如來久修久證念佛三昧，蘊之在懷，今機扣發，說之，乃暢昔之所懷。」）。此方化主，定是釋迦，故但舉通號。下所觀境，恐濫餘尊，則通別齊舉。準智度論云：經通五人說：一佛，二聖弟子，三諸仙，四諸天鬼神，五變化人。欲顯此經是佛自說，簡非餘人，令生信受。然一代時教，律唯佛說，特彰祕勝；經通餘人，但須印可。然就經中，淨土一法，定是佛說，明非小聖餘凡所知。是以他經或容不著，諸淨土經並須標簡。

二、所說法中，上一字，即能觀心；下四字，即所觀境。初中、大小觀法，並指第六意識為能觀體。五陰之中，善行陰攝。行前三心，體唯無記；必取行心成業，方能感報招生。準下經文，或名想念，或號思惟，名異體同，莫不皆指意思為能觀耳。（以上皆錄靈芝疏）

大乘義章二云：「粗思名覺，細思名觀。」智度論十七：「問曰：有覺有觀，為一法、為二法耶？答曰：二法。麤心初念，是名為覺；細心分別，是名為觀。譬如撞鐘，初聲大時名為覺，後聲細微名為觀。」（箋註）

次、所觀中，梵云阿彌陀，此翻無量壽，亦云無量光。壽即表福，是解脫德；光即表智，是般若德。般若解脫共嚴法身，即同居淨土攝生教主。觀音補處，實有壽限；且據凡小莫數，故言無量。佛者，具云佛陀，此翻覺者。覺有二義：一、覺察義，四住如賊，唯聖覺知，不能為害；二、覺悟義，無明如睡，聖慧一起，如眠得悟。對彼二乘，故名大覺。超彼等覺，故名妙覺。且據一相，餘如別說。身相光明，具如佛觀。（靈芝疏）

經者，梵語修多羅，此云契經。契有二義：一、上契諸佛之理，二、下契眾生之機。經復多義：佛地開二：一、貫穿，貫穿所說法也。二、攝持，攝持所化生也。此方四義：一、常，三世不易也；二、法，十方同軌也；三、徑，古今共由也；四、典，遠近尊守也。（直指疏）

此經以觀無量壽名者，專明極樂教主依正莊嚴，慈悲方便，與他方諸佛不相混濫；欲令眾生一心回向，捷出生死。觀有多門，隨機利鈍。攝以一佛，更無不盡。九品分張，萬流齊赴。不離報化而頓徹法身，不外同居而直登補處。此之方便，無等無倫。遇斯經者，誠宜發決定心，堅儻何願，盡此報身，速生彼國。（約論）

仰惟釋迦此方發遣，彌陀即彼國來迎；彼喚此遣，豈容不去？唯可勤心奉法，畢命為期，捨此報身，即證彼法性之常樂！（四帖疏）

貳、明譯史

劉宗、西域、三藏法師，僵良耶舍譯

劉宋者，所以別於趙宋也。劉裕受晉禪，國號宋，都建康（今江蘇江寧）。有今揚子江、珠江兩流域各省。凡八主，五十九年。（起民前一四九二年（四二〇），訖前一四三三年（四七九）。）禪位於南齊。（箋註）

西域之名，指敦煌以西諸國而言。古時常用西域以指印度諸國。（箋註）

三藏，謂經、律、論。法師者，以三藏法而為師故。又深通三藏之法，教化眾生故。

僵良耶舍，譯主名也。僧傳云：僵良耶舍，此云時稱，西域人。性剛直，寡嗜欲，善通三藏，尤工禪思。宋元嘉初，達於京邑。文帝深加歎異，敕止鍾山道林精舍。僧舍請譯此經，並觀藥王藥土經。舍即筆受。後遊岷蜀，還卒江陵。春秋六十。譯者，翻梵文以成華文也。

參、釋經文

大科分三：一、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

甲初、序分分二

初、證信序 二、發起序

乙初、證信序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菩薩三萬二千，文殊師利法王子而為上首。

證信有六：

一、「如是」者，即指正宗所說之法。稱理云如，離非曰是。決定可信，故云如是。

二、「我聞」者，阿難親從佛聞，明非自說。諸法無我，無我則無聞；隨俗假名，故說為我。

三、「一時」者，始從眾集，終至畢席。一期之時，簡非餘時也。如來說經，時有無量，不可定指，故云一時。又，西土此方，年月日時，曆數不同，流布他方，人難曉故。又復諸經，或有一席未能終畢，至後結集，方綴成文，前後不一，難為標指。即如今經，闍王造逆，如來說經，阿難重述，豈是同時？故以一言，包羅斯盡。

四、「佛」者，說教之主，顯非餘人。即指開示淨土釋迦大師也。佛翻為覺；自

覺異凡夫，覺他異二乘，覺滿異諸菩薩，故名大覺。

五、在王舍下，說經之處。（以上錄靈芝疏）

王舍城：梵云羅閱祇伽羅，在中印度摩伽陀國。頻婆娑羅王自上茅城之舊都，遷居於此。城周圍有五山圍繞。靈鷲即五山之一。天台疏解釋此山得名因緣有三：一約諸王治化釋，二約移居免火釋，三約畏罪得處釋。文繁不錄。詳於智度論卷三，及西域記九。

耆闍崛，此翻靈鷲，諸聖仙靈依之而住。又名鷲頭，峰形似鷲。或眾鷲所棲，因為名。天台疏釋山名亦三：一約聖靈依住釋，二約山形似鷲釋，三約鷲鳥棲隱釋。

六、大比丘等，同聞之眾。有二：一、聲聞眾，二、菩薩眾。若論志願，則菩薩為先；今取威儀，故聲聞居首。（靈芝疏）

先說聲聞眾

與者，共也。梵語摩訶，此云大。大義有三：謂大、多、勝。天王大人所敬，故言大—德量大故。遍解內外經書，名曰多—識解多故。出九十五種上，號為勝—知見勝故。（天台疏一）

比丘：因名比丘，有三義：乞士、怖魔、破惡也。果號阿羅漢，亦三義：應供、殺賊、無生也。梵語僧伽，此翻為眾。四人已上，和合無諍，羯磨說戒，能辦一切滅惡生善之事，故名為眾。（靈芝疏）

千二百五十人，即眷屬弟子。三迦葉共有弟子千人，目連、身子共二百五十。其先並是事火外道，久受勤苦，都無所證；一見如來，便登聖果。感佛恩深，故常隨侍。（靈芝疏） 同時一處曰俱。

次明菩薩眾

菩薩，具云菩提薩埵，此云覺有情，廣覺一切有情故。三萬二千，數也。（靈芝疏云：「三萬二千，總舉上首眷屬之眾。」）文殊師利，此云妙德，亦云妙首，又云妙吉祥。入法正位，名法王子。智德獨尊，故為上首。（直指疏）

智度論曰：「佛為法王，菩薩入法正位，乃至十地，故悉名法王子。」菩薩為育於法王佛陀之家者，皆法王子也。而經中多稱文殊為法王子，則以其在釋尊二脅士之上座，助佛教化之第一法子也。法華文句記：「經稱文殊為法王子，有二義：一、於王子中，德推文殊；二、諸經中，文殊為菩薩眾首。」眾首即上首也。上首者，一座大眾中之主位也。（箋註）

以上列大小聽眾以證信也。諸經通有，亦名通序。（直指疏）

大本小本彌陀經，列眾甚廣，今經最略。翻傳適時，各其志也。計應更列人天雜眾，下流通云：無量諸天龍夜叉等。即知序中亦略之耳。（靈芝疏）

乙二、發起序

初、正明囚父 二、明欲害母

諸經緣起，隨事不同。今經乃以殺逆為發起者，略有二意：一、欲彰此界眾生，極可厭惡，親生膝下，尚敢危害，況於餘人。意令末世欣樂淨土故。二、為表此方機緣，非遭極苦，不念脫離求往生故。故下韋提希云：「為我廣說無憂惱處，我當往生，不樂閻浮提濁惡世」等。（靈芝疏）

丙初、正明囚父分四

初、闍世太子幽禁父王 二、國太夫人密奉麩漿

三、王請戒法以濟心神 四、法食兼資日久不殞

丁初、闍世太子幽禁父王

爾時，王舍大城，有一太子，名阿闍世。隨順調達惡友之教，收執父王頻婆娑羅，幽閉置於七重室內。制諸群臣，一不得往。

爾時，顯佛正在王城說法，揀非遊化諸國時也。（直指疏）

阿闍世，此云未生怨。胎時已於父王起怨害故。或婆羅留支，此云折指。生時王令撲之不死，折一指故。（直指疏）

隨順者，信他之教，從他之意，名曰隨順。（箋註）

調達，具云提婆達多，此云天熱；生時，諸天心皆熱惱，知彼出世，必破三寶故。（亦名天授）是斛飯王子，佛之堂弟，阿難親兄。有三十相。出家誦六萬法聚，十二韋陀。因見如來王臣歸仰，利養充溢，心生嫉忌，即往白佛，求欲攝眾，為佛所訶，遂謀害佛。阿難不知，授與通法。入山修習，獲得五通。乃自思惟，誰作檀越，闍世太子有大王相，種種變現，惑令信受。語太子言：我作新佛，汝作新王，豈不快哉！於是，推石壓佛，密跡金剛以杵擬之，碎石迸來，傷佛足指，出佛身血。自號為佛，五法化人，三聞達等五百新學，受彼邪化，別眾乞食，別自布薩，即破法輪僧。蓮華色尼，路逢訶之，拳打眼出，即殺阿羅漢。犯三逆罪，生入地獄。闍王殺父、害母，共造五逆。此皆大權化事，或逆或順，無非益物，為絕後世起逆業故。經云：「示現有三毒，又現邪見相。我弟子如是，方便度眾生。」又涅槃云：提婆達多不曾墮獄造逆等。實非聲聞緣覺境界，唯是諸佛之所知見是也。（靈芝疏）

忽掩王身曰收。既得不捨曰執。言父者，別顯親之極也。王者，彰其位也。頻婆者，彰其名也。言幽閉七重室內者，所為既重，事亦非輕，不可淺禁人間，全無守護。但以王之宮閣，理絕外人，唯有群臣，則久來承奉，若不嚴制，恐有情通。故使內外絕交，閉在七重之內也。（四帖疏）

頻娑娑羅，此云模實，亦名影堅。皆為形體充實，從身立名。亦有翻為顏貌端正。七重之室，不慮往來；復加制約，欲令餓死。（靈芝疏）

如此等事，皆是大士善權現化，行於非道，通達佛道。眾生根性不同，入道有異，一逆一順，弘道益物。示行無間，而無惱恚。閻王現逆，為息惡人令不起逆。（天台疏）

阿闍未生有怨，幽因也；隨順惡教，幽緣也；重室制往，幽法也；收執閉置，幽業也。經初以幽父為發起者，有二意：一者、頻娑昔於毗富羅山，遊行獵鹿，周遍無得，唯見一仙，生瞋惡心，怒其逐去，刺左右殺之。其仙臨終，誓言為子，還以心口而害於汝。若不報怨，不能禁人無辜加害故。楞嚴謂：怨害輪迴，食父母想，如土梟、破獍等類。正此義也。二者、子若不逆，必貪富貴，終不能令聞法得果，厭此娑婆苦故。（直指疏）

丁二、國太夫人密奉麩漿

國太夫人，名韋提希，恭敬大王；澡浴清淨，以酥蜜和麩，用塗其身；諸瓔珞中，盛蒲萄漿，密以上王。

韋提希，頻娑娑羅王之后，阿闍世之母也。（箋註）

韋提希，此翻思惟。先受此名，即為今日請觀之識。浴身令淨，麩蜜塗身；瓔珞中空，可盛果漿。潛入深室，故云密也。（靈芝疏）

酥，音蘇。酪屬。以牛羊乳為之。麩，齒表切，音弔，上聲。糗也。以麥蒸磨成屑為麩。（箋註）

竊謂：情愛之深，莫過夫妻；王既被禁於七重室內，又復制諸群臣一不得往，夫人心中，甯不潸然？明知餓死，於心何忍？酥麩上王，是宜然事耳。（疏鈔演義）

丁三、王請戒法以濟心神分三

初、王請目連 二、目連應機 三、佛遣富樓那說法

戊初、王請目連

爾時大王食麩飲漿，求水漱口，漱口畢已，合掌恭敬，向耆闍崛山，遙禮世尊，而作是言：「大目犍連，是吾親友；願興慈悲，授我八戒！」

目犍連，此翻採菽氏。上古仙人，採菽豆而食，因以命族。是王門師，故稱親友。（靈芝疏）

言大目連是親友，有其二意：目連在俗，是王別親；既得出家，即是門師。往來宮閣，都無障礙。然在俗為親，出家名友，故名親友也。（四帖疏）

八戒，即八關齋戒。十善戒經：「八戒齋者，是過去現在諸佛如來為在家人制出

家法。一者、不殺，二者、不盜，三者、不婬，四者、不妄語，五者、不飲酒，六者、不坐高廣大床，七者、不作倡伎樂，故往觀聽，不著香薰衣，八者、不過中食。」（箋註）

戊二、目連應機

時目連連，如鷹隼飛，疾至王所；日日如是，授王八戒。

目連知己，應機往赴。如鷹隼飛，喻神足之疾。隼，音荀。字書云：鷲鳥，謂猛鳥也。八關齋戒，唯局一日一夜，故逐日別受。（靈芝疏）

鷹，鷲鳥也。隼，鳥名，鷹類中最小者。（箋註）

戊三、佛遣富樓那說法

世尊亦遣尊者富樓那，為王說法。

富樓那，此翻滿慈子，從父母得名。說法人中，最為第一。善能開誘，故特遣之。（靈芝疏）

丁四、法食兼資日久不殞

如是時間，經三七日。王食麩蜜，得聞法故，顏色和悅。

父王因食聞法，多日不死，此正明夫人多時奉食，以除飢渴；二聖又以戒法內資，善開王意。食能延命，戒法養神。失苦亡憂。致使顏容和悅也。（四帖疏）

丙二、明欲害母

初、逆子害母 二、慈母求救

丁初、逆子害母分三

初、正欲害母 二、因臣諫止 三、敕令幽閉

戊初、正欲害母

時阿闍世問守門者：「父王今者，猶存在耶？」

時守門人白言：「大王！國太夫人，身塗麩蜜，瓔珞盛漿，持用上王；沙門目連，及富樓那，從空而來，為王說法，不可禁制。」

時阿闍世聞此語已，怒其母曰：「我母是賊！與賊為伴。沙門惡人，幻惑咒術；令此惡王，多日不死！」即執利劍，欲害其母。

初、王問在否。時守下，以事實答。時阿下，王聞瞋怒。竊謂：一、世人經七日不死者，必有其故：或定水資神，或道力加被。王果死已，守門人必來報告。今經三七日，未見耗音，阿闍是以問言：猶存在耶？「猶」字「耶」字，是疑

問關捩。二、守門者以事實答言不可禁制有二：一、夫人是主人，何敢禁制。二、二聖從空而至，何可制止。有此二意，所以云不可也。三、阿闍本願，只須父王不在，即可南面稱孤；今聞猶在，甯得不怒？怒於中，出於口，頓忘懷耽之德，乃罵之曰：「我母是賊！」賊，害也，謂害我不得頓稱孤願。彼沙門，亦賊也，日日來宮，為母作朋，故曰：「與賊為伴」。明知沙門本非惡人，我欲父死，彼以咒術令其不死，為我作障，故言惡人。明知咒力功巨，言幻惑者，亦罵詞耳。以興怒難遏，所以執劍害母也。疏釋妨云：「應殺守門人，而欲害母者：守門有詞，王先有敕，制諸群臣，不言婦女。沙門從空飛入，非我能禁。王雖貪國殺父，猶不違法。」（演義）

戊二、因臣諫止

時有一臣，名曰月光，聰明多智；及與耆婆，為王作禮，白言：「大王！臣聞毗陀論經說：劫初已來，有諸惡王，貪國位故，殺害其父一萬八千。未曾聞有無道害母。王今為此殺逆之事，汗剎利種，臣不忍聞。是旃陀羅。我等不宜復住於此！」時二大臣說此語竟，以手按劍，卻行而退。

月光，華言。耆婆，梵語，此翻固活。生時，一手持藥囊，一手把鍼筒。昔誓為醫，治疾存活。從德立號。菴羅女之子。二皆多智，顯是賢臣。毗陀經，即俗典。或作韋陀，梵言小異。如此問史書，紀其國事。貪位殺父，已為大惡；無道害母，亙古未聞。西竺四姓，攝一切姓。剎帝利、婆羅門，二為尊貴；毗舍、首陀，二為下賤。剎利，即王者姓。旃陀羅，此云殺者，即此間魁劊之類。君既無道，賢臣不輔，故不宜住。按劍卻行，示威令懼。（靈芝疏）

時阿闍世驚怖惶懼，告耆婆言：「汝不為我耶？」耆婆白言：「大王！慎莫害母！」王聞此語，懺悔求救。即便捨劍，止不害母。

闍王驚懼，賢臣去國，社稷必危。不為我者，求救之詞。為，猶佐也。（靈芝疏）

戊三、敕令幽閉

敕語內官，閉置深宮，不令復出。

耆婆重諫，王悔乃從。敕閉深宮，發起之本。（靈芝疏）

王意：母不禁閉，父終不得身亡；若要父亡，須禁閉母。於是敕內官，閉置深宮也。（演義）

丁二、慈母求救分三

初、因禁請佛 二、佛知往赴 三、傷嘆請法

戊初、因禁請佛

時韋提希被幽閉已，愁憂憔悴；遙向耆闍崛山，為佛作禮，而作是言：「如來世尊在昔之時，恆遣阿難來慰問我；我今愁憂，世尊威重，無由得見。願遣目連、

尊者阿難，與我相見。」作是語已，悲泣雨淚，遙向佛禮。

疏云：韋提何故請見目連及以阿難？目連是門師，阿難佛侍者。先恆教我，故偏求見。居在深宮，不敢偏求；內厭惡界，願生淨土。欲令二人傳意請佛。竊謂：夫人被禁，一弗克救王不死，二莫由面見金顏，無堪設想。只好遙禮祈求，故云：「而作是言」。向來王宮有事，佛常遣侍者慰問，我今困苦愁憂，佛必他心洞察；不敢求佛親臨，故願二人相見。目連言門師者，是頻婆師也。前云：「大目犍連是我親友，願興慈悲授我八戒。」即八戒師也。所以並請阿難者，欲其傳達請情，求佛親施法澤也。作是下三句請法。疏云：悲泣雨淚，望佛哀憐。遙向佛禮，前已禮竟，今復重禮，表已慙懃。（演義）

戊二、佛知往赴

未舉頭頃，爾時世尊在耆闍崛山，知韋提希心之所念，即敕大目犍連，及以阿難，從空而來；佛從耆闍崛山沒，於王宮出。

知其心念，即他心智。乘空出沒，即如意通。（靈芝疏）

時韋提希禮已，舉頭，見世尊釋迦牟尼佛，身紫金色，坐百寶蓮華，目連侍左，阿難侍右；釋梵護世諸天，在虛空中，普雨天華，持用供養。

見佛有四殊勝：一、身色，二、蓮座，三、左右侍從，四、諸天供養。釋，即帝釋。具云釋提桓因，此翻能天主，即三十三天主也。梵，即大梵天王，色界天主。護世，即四天王等。古疏問曰：頻婆、韋提，俱請弟子，何故前遣弟子，後乃自往，其意何耶？解有二義：一、闍王殺父，佛若親往，則起怨嫌。護彼心故。二、欲行佛法，須委國王；頻婆定死，闍王登位，佛若自往，則障礙不行。為護法故。韋提無此，自往無妨。（靈芝疏）

直指疏云：「問：王與夫人，皆請弟子；何故王則遣徒，夫人自去耶？答：有三意：一、頻婆願受戒聞法，可遣人傳授；韋提願求生淨土，非佛難開示。二、於王若自往者，阿闍謂朋父謀政，怨嫌必重，致滅法僧，罪不可解；於夫人自往者，阿闍謂母無謀理，嫌恨尚輕；縱幽二親，罪猶可懺。三、王乃丈夫，可遣弟子教誡，則無餘嫌憎；夫人是女，必須師弟同來，自度諸疑謗。」

戊三、傷嘆請法分二

初、問宿生因 二、問往生處

己初、問宿生因

時韋提希見佛世尊，自絕瓔珞，舉身投地，號泣向佛。白言：「世尊！我宿何罪，生此惡子？世尊復有何等因緣，與提婆達多共為眷屬？」

宿生之因，具有二意：一、謂我宿何罪之因，生此惡逆之子；二、世尊宿有何緣，與提婆為眷屬？（演義）

文有二段：初、作禮申敬。被囚日久，不期遇佛，悲喜盈懷，無暇容緩，挽斷項瓔，持用獻佛。投身於地，以竭其誠。（靈芝疏）

次、正問宿因。我之母子，愛出天性；佛之兄弟，情同天倫。反生逆害，必有往因。本唯自責，兼問如來。但是傷嘆往業，以為陳請之由。經律多說，佛與提婆，從因至果，常相惱害。蓋是大權影響，而非實事。即法華云：「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令我具足六波羅蜜」，乃至「卻後過無量劫，當得成佛，號曰天王如來」等。（靈芝疏）

白下，求示二因。何罪，過去因。惡子，現在果。問自身眷屬因也。緣如前釋。世下，問如來眷屬因緣者：昔於定光佛時，耶若達欲嫁女，有年老梵志須摩提，求為女婿，聰明而貌配；時釋迦為摩納童子，顏貌姝好，就珍寶仙人學習既成，從遠方來，遇見摩提論議，摩提言屈，耶若歡喜，以女妻之，摩提忿極，誓願當來生生惱害。摩提，調達是。女者，瞿夷是。如「生經」。……應知閻王、達多，皆是逆行。一令惡人不起逆罪，二現逆行為攝惡類。故大雲稱不思議，法華與天王記。若果實造，輪轉惡道不休，豈得世世同佛為伴哉。（直指疏）

己二、問往生處

唯願世尊，為我廣說無憂惱處，我當往生，不樂閻浮提濁惡世也！

文有四節：初、標欣厭，二、敘可厭，三、立誓遠離，靈芝云：此之三節，即示末世修行要術。若不爾者，則徒修淨業，定不往生。四、正請往生因。

此初、標欣厭也。無憂惱處者：韋提所問，言相通含，據下佛答，即指淨土。娑婆五濁，人間天上，皆有憂惱。唯佛淨土，依正俱勝，但受諸樂，寧有憂乎？閻浮提，此翻勝金，即別指南洲也。據今通指娑婆大千，且從近論，令易解耳。或可閻浮於四洲中，濁惡最甚，故特標之。（靈芝疏）

無憂惱處，即請說淨土法也。唯淨土上善聚會，可謂無憂無惱。我當往生，欣淨願也。不樂閻浮，厭離心也。欣厭二字，修淨業人，不可暫離，不可不知。（演義）

此濁惡處，地獄餓鬼畜生盈滿，多不善聚；

二、敘可厭。濁，謂五濁，即見、煩惱等。五皆不淨，故總名濁。惡，即十惡，即殺盜等。五濁則具該依正，十惡則別指行業。若據濁惡，實該六道；特舉三塗苦果，以彰可厭。遍於大千，故云盈滿。多不善聚者，即上惡趣共聚此處。或可別指人中少有良善，如下所願不見惡人。怨親逆順，無非不善。閻王、調達，豈善聚乎？上隨文解。次約義論：此濁惡處，即指世間郡邑民居，親族會處。其間心行萬差，三惡盈滿，皆不善聚。又濁惡處，即指我等眾生現前識心；無始至今，三業所造無邊業種，日用所起三惡道行，不可窮數，故云盈滿多不善也。（靈芝疏）

願我未來，不聞惡聲，不見惡人。

三、立誓遠離。五濁三界，五逆十惡，皆是惡聲。其中眾生，造如是業，盡號惡人。極樂世界，尚無惡道之名，即無惡聲也。諸上善人俱會一處，即無惡人也。（靈芝疏）

今向世尊五體投地，求哀懺悔！唯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

四、正請往生因。頭及四肢為五體。五處皆圓，亦名五輪。著地，禮之重也。由有宿罪，故受此苦。今欲厭離，故須求悔。梵云懺摩，此翻悔過。今言懺悔，華梵並舉。有云：懺即斷後，悔是恥前。如來說法，破障除疑，如日照世，故云佛日。極樂依正，莫非主伴淨業共成，故名清淨業處。據此，韋提正求觀法，故云教我觀也。（靈芝疏）

夫淨土法門，曰觀想，曰觀像，曰持名，曰實相。今夫人請教我觀於清淨業處，故世尊為說十六妙觀。如上四種，無一不含攝其間。前十二觀，即觀想也；第十三觀，即觀像也；後三觀，即持名也。若知能觀所觀，俱不思議，即實相也。（演義）釋序分竟

甲二、正宗分分三

初、放光現土，審定機宜 二、正明觀法，淨業正因 三、聽眾獲益

乙初、放光現土，審定機宜分三

初、如來放光，普現諸土 二、韋提白佛，選定一方 三、頻婆蒙光，獲證道果

丙初、如來放光，普現諸土

爾時世尊放眉間光；其光金色，遍照十方無量世界，還住佛頂，化為金臺，如須彌山。十方諸佛淨妙國土，皆於中現。或有國土，七寶合成；復有國土，純是蓮華；復有國土，如自在天宮；復有國土，如玻璃鏡。十方國土，皆於中現。有如是等，無量諸佛國土，嚴顯可觀。令韋提希見。

如來眉間有白毫相，長一丈五，周圓五寸，外有八稜，中空如筒（觀佛三昧經云：「眉間毫相，長一丈五尺，從中發光。」），白如珂雪；右旋宛轉，表從中道流出諸法（直指疏云：「眉間，表中道。光，表智。」）。初散後聚，亦表攝多歸一。即顯此經純圓究竟一佛乘法，故現此相，異於常時。光臺高聳，喻若須彌。現土無量，不可具舉，略示四種，以示可觀。七寶成者，言其尊貴。純蓮華者，言其潔淨。如天宮者，言其快樂。玻璃鏡者，言其明瑩。若論諸土，莊嚴極眾，經文從簡，各舉一相，欲彰極樂具兼諸美，令韋提見，即示放光現土之意。（靈芝疏）

丙二、韋提白佛，選定一方

時韋提希白佛言：「世尊！是諸佛土，雖復清淨，皆有光明，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唯願世尊，教我思惟，教我正受。」

據韋提希言：十方諸國，俱是清淨之相，無處不好。我之求生，但生一處。既蒙世尊慈悲示現令觀，無非使我自擇。我今願生阿彌陀佛國。足證彼佛，與此土眾生緣深也。（演義）

世尊眉間放光，現諸淨土，令韋提希自擇者：蓋諸佛國土，清淨光明，無踰極樂；肉眼親見，信樂倍深。從此思惟，便獲正受。（約論）

文有三段：初、通敘諸土非是所願。二、我今下，別指極樂正合機緣。良以此界下凡，心多馳散。若不的指一方，專觀一佛，則觀行難成，往生多障。況彌陀光明常照，誓願弘深。是以生一土，則諸土皆通。想一佛，則諸佛齊見。十疑論：佛答普廣，其理昭然。善導專修，義亦同此。三、唯願下，求請往生所修觀法。初修方便，作意觀緣，名思惟。觀想既成，任運妙契，名正受。如地觀云：「如此想者，名為粗見極樂國地」，即思惟也。「若得三昧，見彼國地了了分明，不可具說」，即正受也。準知思惟、正受，皆屬觀法，淺深有異。又復前云：「教我觀於清淨業處」。即知韋提唯請觀耳。（靈芝疏）

直指疏云：散心量度名思惟，約慧言。一心繫念名正受，約定言。

箋註云：定心後即無思無想；而定前一心之思想曰思惟。四帖疏云：言思惟者，即是定前方便。正受，又名三昧，是禪定之異名。離邪亂曰正，無念無想納法於心曰受。如明鏡之無心現物也。觀經玄義：言正受者，想心都息，緣慮並亡，三昧相應，名為正受。（箋註）

丙三、頻婆蒙光，獲證道果

爾時世尊即便微笑，有五色光，從佛口出，一一光，照頻婆娑羅王頂。爾時大王，雖在幽閉，心眼無障。遙見世尊，頭面作禮。自然增進，成阿那含。

如來現土，正意在茲；機感相投，潛通密應，故佛微笑。觀佛相海經云：「諸佛常法，凡笑必有五色光從口而出。」光照王頂，佛力加被，令增道果。蒙光見佛，深悟無常，發智斷惑，遂證三果。阿那含，此云不還。結惑將盡，不還下界。據此頻婆見佛得果，應與夫人同聞觀法；後結益中，但教韋提五百侍女，乃知頻婆證果，即歸滅矣。（靈芝疏）

微笑，有二意：一答夫人樂因，故歡笑；二成大王樂果，故歡笑。（箋註云：「佛不妄笑，惟遂其出世之本懷時，始以微笑許人。故佛之微笑者，顯現其出世之本懷也。」）不待答而先光照王者：一令相見佛僧斷疑釋結，二令相悟世法盡如幻夢，三令相信善惡因果不忒，四令相知各得修證利益故也。五色，表破五陰而成五分法身樂，超五濁而得五清。（直指疏）

疏云：「不直答其土因，而復放光微笑者，有二意：初、為欲（令王）增道，次、欲使王與夫人相見，王既睹光增道，知國非實，視死如眠；夫人見王無憂，觀法成果也。微笑，如釋種被誅，如來光色益顯。正以如來善達因緣業報無差，對至叵避。王雖應死，而獲道跡。夫人幽繫，即是現淨土之緣。有此多緣，所以致

笑也。」竊謂：佛因頻婆果熟蒂落，時至理彰，故先放光照觸，令其出樊籠而成聖果；況彼小機，自成小果，不止韋提是本經發起人，又是當機眾，頻婆二事俱無，故令先脫也。頻婆若不生闍世，未必現生即成聖果。即使現生得成，亦未必有若斯之速。闍世若不逢惡友，未必便有殺父圖王之念。無此極惡之心，斷不作此逆事也。以世間極惡之苦因，助成出世證聖之善果，豈非不可思議者歟！頻婆因親生子，殺父圖王，由是塵念若灰；及至關於七重室內，國政纖芥不聞，此時還他本來面目，兼之以奉戒聞法，三學齊修，是故斷惑證真也，宜矣！光有五色者：表從佛法性五陰體上，顯露妙光，照破頻婆五陰，轉變而成五分法身果也。所以王雖幽閉，而內外身心無不舒暢。七重房壁，萬不能遮；雖曰遙見，如在目前。作禮之頃，即證三果。梵云阿那含，華言不來。謂已斷欲界九品生因，可以不來下界受生也。（演義）

箋註云：觀念之心，能照了諸法，曰心眼。

淨影疏云：王先須陀洹，故今增進成阿那含。

乙二、正明觀法，淨業正因分二

初、總示許說 二、別明淨觀

丙初、總示許說分二

初、總示 二、許說

丁初、總示

爾時世尊告韋提希：「汝今知不？阿彌陀佛去此不遠。汝當繫念，諦觀彼國淨業成者。」

先審知否者，欲明淨土非佛自說，他無知者。彌陀經云：「從是西方過十萬信佛土」，而云不遠者，此有三釋：一、佛眼觀故，如楞嚴說：天眼觀大千，如觀掌果，況佛眼乎？譬如登高視下，一目萬里。所謂登泰山而小天下也。二、心念速故，心神無礙，遐方異域，舉念即至。所謂心念疾於風也。三、佛力攝故，雖未得通，乘佛神力，如十疑論說：劣夫從輪王，一晝夜行四天下。所謂青蠅附於驥尾也。（靈芝疏）

妙宗鈔云：「言不遠者，以佛力故，令修觀者欲見即見。故此云：『汝當繫念諦觀彼國』。故知佛力加欲見者，令觀成見。後文云：『一切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以佛力故，當得見彼清淨國土』。故般舟見佛而論三力：一、佛威力，二、三昧力，三、行者本功德力。」

箋註云：「繫念者，繫念於一處而不思他處也。諦，審也。」

淨影疏云：「『諦觀彼國』，勸觀依報。『淨業成者』，勸觀正報。謂佛菩薩及與三品往生人等，名業成者。」靈芝疏云：「淨業成者，總目彼土依正二報。」直指疏云：「彼國淨業成者：極樂國中無量莊嚴，皆是無漏性德熏成，清淨福業修成者也。」

演義云：「佛意謂：爾前言樂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今告韋提希：汝今知否？阿彌陀佛極樂世界，去此不遠，不難往生；祇要繫念阿彌陀佛，諦觀彼極樂國土。」

丁二、許說

我今為汝廣說眾誓；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得生西方極樂國土。

我今為汝廣說眾誓，許說也。亦令未來世下，明說之意。所以說者，為欲利益現在未來眾生故也。（嘉祥疏）

極樂境界，眾生未識；以物比擬，故云眾誓。如下云：「如億千日」，「其光如華」等。或可所有言論，通名為誓。亦令未來者，正彰本意，非止當機。所謂千鈞之弩，豈特為驢鼠而發機乎？（靈芝疏）

丙二、別明淨觀分二

初、示三種福業 二、明十六觀法

丁初、示三種福業分三

初、總標 二、別釋 三、結歎

所以先明三福者：即是修觀行人，合行事業。非觀無以導其福，非福無以成其觀。有觀無福，則闕於莊嚴；有福無觀，則牽於異趣。闕莊嚴，則獲報非勝；牽異趣，則往生莫由。二法相資，無往不利。寄言學者，剋意研求。無惑兩歧，自迷發足。（靈芝疏）

約論云：「將明淨觀，先教眾生修三福者：由世間法，漸達出世間法。如貯醍醐，先淨其器。其器不淨，其味則壞。」

戊初、總標

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

靈芝疏云：「欲生者，言其志願。當修者，教令必為。」

戊二、別釋

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

既是三世佛因，明知菩薩大行。第一共凡夫業，第二共二乘業，第三大乘不共業。（直指疏云：「第三共大乘業」。）初中，上二句，報恩行。父母生育恩，師長教導恩。下二句，離惡行。不殺為十善之首，故特標之。身除三邪，口離四過，意斷三惡也。（靈芝疏）

孝善父母者：眾生依于父母而有其身，依于此身而知有佛。故不敬其身，則不成就一切種智；不敬其親，則不能長養一切福田。或謂：如來捨親出家，疑乖孝養

之理。不知有世間之孝，有出世之孝。世間之孝，生則盡養，死則盡享，立身行道，揚名後世，則已。出世之孝，必待吾親出三有，證無生，子道方盡。大孝尊親，孰過于是？（約論）

奉事師長者：有世間師長，有出世間師長。道之以詩書之業，策之于仁義之塗，世間師長也。啟之以三尊之教，進之以不二之門，出世間師長也。其宜奉事一也。（約論）

慈心不殺者：佛心者，大慈悲是。娑婆惡業，無過殺生；歷劫冤讎，從殺生起。殺心不斷，則慈心不充；慈心不充，則與眾生成敵兩立；與眾生成敵兩立，即與如來成敵兩立。欲求生淨土，難矣！（約論）

二者、受持三皈，具足眾戒，不犯威儀。

上句，即翻邪三皈。凡夫無始繫屬於魔；作法皈投，希求救護。若但受皈，有善無戒。若受眾戒，必兼三皈。下二句，即受戒法。在家五、八，出家十、具，故云眾戒。受持無缺，故云具足。威儀亦戒，輕細難持，人多陵犯，故特標簡。（靈芝疏）

能修十善，對治十惡，則夙障漸除；夙障既除，故往生無礙。然必受之以三皈，廣之以眾戒者，不受三皈，則不能植出世之種；不具眾戒，則不能培出世之基。三皈眾戒，入佛正因故。（約論）

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

就中四句：初即發大心。菩提翻道，即無上道心。二即起大信。善惡因果，皆我自心；了知畏慎，故云深信。三即生大解。教詮本智，因誦發生。四即修大行。勸誘修行，不令退墮。上三自行，後一化他。（靈芝疏）

然雖歸戒具足，苟不發菩提心，縱饒福德，終成有漏；以與如來無依智印不相契故。（約論）

菩提，舊譯為道，新譯為覺。智度論四十一：「菩薩初發心，緣無上道，我當作佛，是名菩提心。」淨影疏：「菩提是道。佛果圓通，說為菩提。起意趣向，名發心。要而論之：如佛所得，我亦當得。」四帖疏：「菩提者，即是佛果之名。心者，即是眾生能求之心。故云發菩提心也。」

深信因果者：為善得福，為惡得禍；如人參主補，大黃主瀉。補瀉在人，全由本具。故知為善即福，善外無福；為惡即禍，惡外無禍。是謂因果同時。然則一念念佛，是念即佛；念念念佛，無念不佛。心淨土淨，亦復如是。（約論）

讀誦大乘者：不讀大乘，則不明佛心；不明佛心，則不契佛智；不契佛智，縱生彼國，不得見佛。果明佛心，果契佛智，自利利他，機不容已。以佛與眾生同一體故。（約論）

戊三、結歎分二

初、結成 二、歎勝

己初、結成

如此三事，名為淨業。」

己二、歎勝

佛告韋提希：「汝今知不？此三種業，乃是過去未來現在三世諸佛淨業正因。」

三世果德，藉此而成，故曰正因。（靈芝疏）

約論云：「三福齊修，淨因具足；或觀或念，隨所願求。譬如持鏡取像，揚聲責響，何遠之有。」

丁二、明十六觀法分二

十六觀者：淨影疏云：「一是日觀，二、水觀，三、地觀，四、樹觀，五、池觀，六是總想—觀一切樓樹池等，七、華座觀，八、佛菩薩像觀，九、佛身觀，十、觀世音觀，十一、大勢至觀，十二、自往生觀（即普觀），十三、雜明佛菩薩觀，十四、上品生觀，十五、中品生觀，十六、下品生觀。」此十六觀，古疏科判不同。靈芝疏云：「就十六觀，大分為二：初一種，先觀此方落日，指定向方；後十五種，正觀彼土依正二報。初觀是總，該下十五。下皆為別，各不相收。就後十五，復分為二：前五、先觀彼土依報莊嚴，後十、觀彼正報殊勝。就前五中，又分為二：前二、觀彼所依境界；觀水成冰，見冰為地。後三、觀彼莊嚴之相。國土莊嚴，不出三種：樹即觀彼林蔭，池即觀彼流泉，樓即觀臺閣。地觀為總，攝餘三故。樹等為別，皆依地故。就後十中，復分為四：前三觀佛—第七觀佛坐處，第八觀像表真，第九正觀佛像。十與十一，觀佛侍者，左右分殊。十二十三，總觀三聖，普雜不同。十四五六，觀佛徒眾，三輩差降。」淨影疏云：「此十六中，初之七門，觀其依報。後之九門，觀彼正報。前言『汝當諦觀彼國』是初七觀。『淨業成者』，是後九觀。觀別如是。然今文中，初之六觀，一處論之。後十觀門，一處而辨。華座之觀，應與前六一處論之；以與佛觀相起義便，故在後說。」今依文便，分為二科：初、觀依報，二、觀正報。

戊初、觀依報分三

初、如來誠勸 二、韋提重請 三、正示觀法

己初、如來誠勸分三

初、敕聽許說 二、別囑阿難持宣

三、敘韋提希見土之由

庚初、敕聽許說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如來今者，為未來世一切眾生，為煩惱賊之所害者，說清淨業。善哉！韋提希，快問此事！」

佛下，誠聽。如來下，許說。善哉下，讚前問。

告韋提希復告阿難者：告韋提希，令一心諦聽；命阿難，使傳化未聞。為是因緣，故雙告二人也。（嘉祥疏）

諦聽，生聞慧；善思念之，思、修慧也。（天台疏）

為未來者，正指像末也。煩惱賊害，即具縛凡夫也。清淨業，即十六觀也。（靈芝疏）

煩惱言賊者，能損慧命、傷法身故。（天台疏）

善哉，是歎詞。善，猶好也。哉，是助詞。快問此事，出其所歎。由前請問，廣開往生淨土之業，所以歎之。（淨影疏）靈芝疏云：「悅可聖心，故云快問。」嘉祥疏云：「由其問故，得近利現在，復益未來，故歎快問。」

庚二、別囑阿難持宣

阿難！汝當受持，廣為多眾宣說佛語。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以佛力故，當得見彼清淨國土，如執明鏡，自見面像。見彼國土極妙樂事，心歡喜故，應時即得無生法忍。」

阿難多聞，勸令持說；由在幽宮，同聞尚少，後還耆山，意令重述，故預囑之。如來今者等，並是付囑阿難所說之詞。（靈芝疏）

如來下，出勸囑所以。淨影疏云：「近教韋提，遠教未來一切眾生，聖意普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出所教事。以佛力下，明觀利益。益有三種：一、佛力故見。見之分了，故如明鏡自見面像。（直指疏云：「執譬修持，鏡譬觀心，像譬土境。」）二、由見心喜。三、得無生忍。由知彼國從心而現，達本無法，故得無生。無生，理也。慧心安理，名無生忍。」直指疏云：「得，證也。忍，智也。無生法，理也。慧心安此無生法性理故，名得無生法忍。應時者，圓頓入也。見土，是境妙。心歡，是因純。即得，是果熟。」靈芝疏云：「得無生忍，位當初住。若據觀法，功德力強，現生可證。準下佛觀，即指生彼獲證之相。下云：捨身他世，生諸佛前，得無生忍，是也。」

庚三、敘韋提希見土之由

佛告韋提希：「汝是凡夫，心想羸劣，未得天眼，不能遠觀。諸佛如來有異方便，令汝得見。」

大權引實，故示同凡。（淨影疏云：「韋提夫人實大菩薩，此會即得無生法忍，明知非小，亦化為凡。」）天眼，六通之一；障內障外，無不徹見。凡仙小聖，雖得天眼，遐方淨刹，亦不能觀。異方便者，若對當機，即前光臺現土，令韋

提見。據論垂教，即下十六觀法，專被未來。欲彰權智道同，故言諸佛。（靈芝疏）淨影疏云：「教觀此方日水等事，令知彼方，名異方便令得見矣。」直指疏云：「異者，勝捷奇妙也。起信云：如來有勝方便，謂以念佛因緣，常見於佛。」演義云：「勝，是超勝。異，是殊異。經論合觀，足見淨土是勝異方便法門也。」

己二、韋提重請

時韋提希白佛言：「世尊！如我今者，以佛力故，見彼國土；若佛滅後諸眾生等，濁惡不善，五苦所逼，云何當見阿彌陀佛極樂世界？」

此問意者：我今以佛力故，得見彼土；若佛滅後，眾生云何得見？為未來眾生重問也。（嘉祥疏）靈芝疏云：「此即大悲權巧利物，方見韋提位非凡小。濁惡不善，義同前釋。五苦者：疏云：五道皆非樂故。修羅一道，開則為六，合但有五。或取大本五惡、五痛、五燒，以為五苦。即五戒所禁五種之過，為五惡。犯此五事，遭難犯法，為五痛。後墮三塗，名為五燒。未來眾生：一、生不值佛，二、濁惡轉盛，三、苦逼益深。業障如此，疑無見土之理，有何方便令得見乎？」

己三、正示觀法分六

觀法有六：一、日觀，二、水觀，三、地觀，四、樹觀，五、池觀，六、總觀。嘉祥疏云：「前一觀半（日觀及水觀前半），作觀方便。後三觀半，正作觀（正觀依報）。」今且隨文分六：初、觀落日，二、水觀，三、地觀，四、樹觀，五、池觀，六、總觀。

庚初、觀落日（日觀）分二

初、總勸修觀 二、正明觀日

辛初、總勸修觀

佛告韋提希：「汝及眾生，應當專心繫念一處，想於西方。」

淨土觀門，要在專一，故須指定一方，以為投心之處。故放光現土，厥意在茲。（靈芝疏）

言專心繫念者：凡心暗散，何能明見淨土妙境？故令專想落日之形。想之不已，其心則定。心若靜細，種種觀法皆可造修。繫心之法須落日者，欲令定想趣於西方，是向彌陀所居之處。（妙宗鈔）

辛二、正明觀日分二

初、舉所觀境 二、正明觀法

壬初、舉所觀境

云何作想？凡作想者，一切眾生，自非生盲，有目之徒，皆見日沒。

方隅渺漭，無物表彰；此問落日，有目皆見。顯了易觀，是可標準。疏云：「落

日懸鼓，用標送想之方。」即此意也。言作想者，想即是觀。胎中失明，謂之生盲。（靈芝疏）

壬二、正明觀法

當起想念，正坐西向，諦觀於日欲沒之處，令心堅住，專想不移。見日欲沒，狀如懸鼓。既見日已，閉目開目，皆令明了。是為日想，名曰初觀。

文有四節：初二句，示修儀。起想，即發觀也。正坐，則身儀也。全跌、半跌，直身、累手，如坐禪法。故僧傳中，古晉高僧，坐不背西，蓋遵此耳。二、諦觀下，示觀相。心境相應，凝然不動，即定體也。三、見下二句，顯成相。日沒近地，雲散光收，瑩如鼓面，懸住空中。四、既下，勸常觀。想成相起，念念相續，任運不忘。末二句，結示。可解。（靈芝疏）

此觀先定方所，如航海指南之針，俾修觀者心嚮往之。問：按唯識義，心外無境；此云境在西方，豈非心外有境耶？答：心者，謂阿賴耶藏識；色身之心依藏識起，非即心也。阿賴耶藏識無始以來，遷流不息，菩薩登第八地時，始捨此藏識，當未捨藏之前，此識以六道為傳舍，受無量分段生死；色身之心乃傳舍，而非舍之主人。主人之物產，豎窮三世，橫遍十方，非傳舍所能盡藏。主人之力量，能變起根身器界，則山河大地皆識所現，西方豈獨例外？一心賅十法界，且能攝及地獄，更何間於淨土。心用之廣，應盡其量；放之六合，不限於方寸間也。今教先觀落日，狀如懸鼓，應永記勿忘，臨命終時，阿賴耶識與色身脫離，此識於茫茫前途，何所趨往？如契經云：唯見眼前為各色氈，則生鬱單越等洲；或見叢林、竹葦、蘆荻，當生下賤之家；見升宮殿，生尊貴家。修淨業者，死時不見此類雜相，唯見暮靄明處，落日一輪，金光晃耀，即向之直奔而往，自不迷途。若淨功成就者，佛自現前，更有恃無恐。故此日觀，不但為樂國之方所，亦備臨終尚未見佛者之旅行指南也。（釋論）

就後十五觀，前五依報中，第二水想，欲成此土凝冰；第五想水，正觀彼方池沼。名同體別，學者宜知。（靈芝疏）

庚二、水觀分二

初、觀水 二、觀地

辛初、觀水

次作水想：見水澄清，亦令明了，無分散意。既見水已，當起冰想；見冰映徹，作琉璃想。

文有三節：初、正想水。演義云：「承上日觀成已，依次進觀水。不言觀，而言想者，以改觀故。初心修觀，必先用想。繫想定心，始能修觀。今舉水為所觀境，人先已曾見過大池湛水，是以教令用心想也。須知想有二種：一、純想，二、雜想。修觀初心用純想也。」靈芝疏：「水想正為觀地。琉璃寶地，舉世所無；水面結冰，是人皆識。因此見彼，用似比真。故先舉水冰，後成寶地。疏云：『大水結冰，實表琉璃之地』，是也。」又云：「顯上澄清，湛然不動，故

云無分散意。二、既見 二句，變水成冰。三、見冰二句，變冰為琉璃。齊此已來，當觀文畢。此想已下，屬後地觀。」

辛二、觀也

此想成已，見琉璃地，內外映徹。下有金剛七寶金幢，擎琉璃地。其幢八方，八楞具足。一一方面，百寶所成。一一寶珠，有千光明。一一光明，八萬四千色；映琉璃地，如億千日，不可具見。

文有三段：初、此想下，地體明徹。箋註云：「先教行者想水以住心，轉水以成冰，轉冰以成琉璃，轉琉璃以成琉璃地。」

二、下有下，地下幢擎。文有二節：初二不幢體。演義云：「言在地之下，有金剛七寶金幢，擎琉璃地。幢，柱也。其實是柱，以其明淨瑩徹，儼似空筒，名之曰幢。金剛，取堅固義，所以能擎寶地。其幢下，明其形相。幢有八方，方脊四楞（箋註云：「楞與稜通。物之有棱角曰楞。言幢形為八角式也」靈芝疏云：「八面八楞，其狀如塔。」）。而八方正面，均以百寶所成。」次、一一下，珠光上映。演義續云：「寶中有珠，珠珠有光，光光有明，明明有色，色有八萬四千，照映琉璃寶地，如百千萬億之赫日麗天。行者觀中心眼，尚不可具見，況常眼耶！」

琉璃地上，以黃金繩，雜廁間錯，以七寶界，分齊分明。一一寶中，有五百色光。其光如華，又似星月，懸處虛空，成光明臺。樓閣千萬，百寶合成。

三、地上莊嚴。文有四節：初、地面華級。直指疏云：「先、金繩為間，謂以黃金繩間廁界道傍也。以七下，次、七寶為界，界，階道也。琉璃地上有八交道，俱以七寶成也。」靈芝疏云：「金繩七寶，互相間錯，如世華塼。」演義云：「良以淨土寶地，有八交道，即八方通衢，皆以寶繩作界，其繩各寶所成，一寶一繩，繩繩間錯，間於交道衢上。金等七寶，各有分齊，眼見分明。」二、一一下，眾寶色光。靈芝疏云：「眾寶色光，其光從地昇空，故如華。從上照下，故如星月。」三、成光下，合此寶光以成臺閣。演義云：「上言寶珠有光，地內之光映徹於上；此言寶中有五百色光，指地上界道之光，映上空中。其光下，連舉兩喻，以彰光相。光是假色，華與星月，俱是實色。今以實色以喻假色，以顯淨土寶光能假能實。所以寶光懸於空中，變成光明寶臺；臺中現出百寶樓閣，自然合成。」

於臺兩邊，各有百億華幢，無量樂器，以為莊嚴。八種清風，從光明出，鼓此樂器，演說苦空無常無我之音。是為水想，名第二觀。

四、於臺下，華幢樂器。靈芝疏云：「華幢樂器，四面圍繞；風動出聲，說法警眾。」演義云：「華幢樂器，以成臺外之莊嚴也。八種下，風樂說法。清風有八種，此風不從八方而來，乃由寶光而出。其光所以流出清風者，以臺之左右，有華幢樂器，八風一出，華樂齊鳴，演唱妙法，說苦諦法門也。」末二句，結示。可知。

釋論云：「前文尚可就世間實地觀，如坐水邊觀日，即可實習。此則全入幻境，惟以心力構造之。日定方所，水奠國基。蓮邦以水德為最勝，融則表八種功德，結則成七寶琉璃，止則水流同澄，觀則心華並絢。此中境界，實有左右逢源、引人入勝之概！經中辭句瑰麗，氣象萬千，猶其餘事。無常苦空無我之演說，非指淨土；是令由三界往生者，回憶前塵，永不退轉而已。無常，謂生住異滅四相。苦，謂五趣之苦。……淨土中尚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諸諦，則求生淨土者，尤應預習。……」

問：實相無相，而淨土中樓閣華幢，無量樂器，色相紛然，云何為淨？

答：約理而言，固云無相；約事而言，不墮頑空。實報莊嚴，皆淨因之果。如成唯識論云：「有執大乘遣相空理為究竟者。……染淨因果，皆執非實，成大邪見。……若一切法皆非實有，菩薩不應為捨生死精勤修習菩提資糧。」可謂直捷爽快之論。

問：佛教人淡泊不貪，何佛國莊嚴不離金寶？

答：此有二義：一、隨順眾生故。二、實報法爾勝妙故。世間珍寶，爭奪為用，鳩毒為性。廣五蘊論云：「云何為貪？謂此纏縛輪迴三界，生苦為業。由愛力故，生五取蘊。」佛國珍寶成於自然，隨緣為用，幻化為性。如經云：或一寶二寶，乃至無量眾寶，隨意所欲，應念而至。於其國土所有萬物，無我所心，無染著心。此其所以異於世間珍寶也。

問：一珠一寶，光色千萬，如此繁複，作觀何能成就？

答：有志者不畏難。循而修之，無論成就與否，皆謂之成。蓋一念即一法界，念念相緣，即塵塵法界。一珠而有八萬四千光，一葉而有八萬四千脈；現前一念，求八萬四千之相雖不可得，然此一念之求，已具八萬四千之性，法爾具足，即是成就。如華嚴經云：「法性遍在一切處，一切眾生及國土，三世悉在無有餘，亦無形相而可得。」求相不得，則攝相歸性，皆得成就。但有四因難成：一、與修多羅不合故。二、求相不現，便起煩惱，自疑不成故。三、戒行有虧，自起憂悔故。四、夙業為障故。對治之法如次：一、修此觀者，純以觀經為標準，雖別宗各有妙法，概所不取。二、具忍耐心，具自信心。三、嚴持戒律。四、懺悔夙業。此中持戒所關最要。後當廣說。」（以上均錄釋論）

庚三、地觀分三

初、正明觀法 二、顯示利益 三、辨觀邪正

辛初、正明觀法

此想成時，一一觀之，極令了了。閉目開目，不令散失，唯除食時，恆憶此事。如此想者，名為羸見極樂國地。若得三昧，見彼國地了了分明，不可具說。是為地想，名第三觀。」

所觀之境，備在前文。故第三但有躡前結勸而已。（靈芝疏）

釋論云：「此觀即第二觀之水想後半段，所述地面各種莊嚴，是為地想，僅粗見極樂國地而已。若得三昧，了了分明，不可具說者，謂若觀想精進，至妙不可言境界，方為第三觀。即得除滅八十億劫生死之罪。捨報後，必生淨國。」

靈芝疏云：「一一觀者，指前總別相也。除食時者，開暫間也。有依別本，改為睡時。尋諸古本，並作食時。且凡人睡時，任運自息，豈待除耶？或云：大小兩乘，各有食觀，故此除之。此局道眾，亦非通論。今謂：餘諸觀法，不擇時處；此觀聖境，理合虔恭。對食起想，義乖尊敬。故觀佛三昧經觀像法云：『想念成已，唯除食時，除便轉時，一切時中，恒見佛像』等，斯為明據。不須改作。初心漸想，未成定相，故云粗見，言其未明也。三昧，正音三摩地，此翻正定，或云等持。想成見地，不待作意，任運契合，見境分明。如人學射，初生後熟，發無不中。言思叵及，唯證方知，故云不可具說。」

辛二、顯示利益

佛告阿難：「汝持佛語，為未來世一切大眾，欲脫苦者，說是觀地法。」

文有二節：初、重囑轉教。敕阿難者：以前二觀，止是此方之物，以為發觀之端；及觀寶地，心達彼方，定能脫苦，破障除疑。重囑轉教，意見於此。（靈芝疏）

若觀是地者，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捨身他世，必生淨國，心得無疑。

次、正彰利益。初二句，破障。八十億劫，或云無量劫，或云五萬，或云五十億劫；隨宜不定，非凡所測。捨身下，除疑。此觀若成，往生已決。如唐高僧大行，於泰山結菴修淨業。未三七日，見琉璃地，心眼洞明。至後得疾，其地復現。乃曰：吾無觀想，寶地復現，豈於安養無緣哉！即日終於所居。（靈芝疏）

釋論云：「或疑：僅觀其地，何能即得如此勝果？不知此地為壽佛歷劫以來淨德所成，唯為救度眾生而設。然眾生若不修觀，則彼此兩不相涉，無從聯合，以闕乏種子故。按唯識理：眾生所依之器世界，皆識所變現。今於寶地令一一觀之，了了分明者，即是熏習其識，使留深刻之印象於藏識中；若本有出世淨種，則熏令長成；如或未具，亦得新熏而生。由此變起根身器界，而以寶地為依報焉。法爾成就，故云心得無疑。」

辛三、辨觀邪正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先、顯正。言作是者，指前觀相。心境相稱，教行無違故。次、簡邪。乖前境量，名為他觀。不正曰邪。雖是佛教大小觀法，若非往生淨土之觀，並是偏邪。非同外道邪見之邪。餘皆例此。（靈芝疏）

庚四、樹觀

初、結前生後 二、正明觀行 三、結示
辛初、結前生後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地想成已，次觀寶樹。

初、告詔當機。地想句，結前。次觀句，生後。（演義）

辛二、正明觀行分二

初、廣明觀境 二、總示觀法

壬初、廣明觀境分二

初、總明體量 二、別示莊嚴

癸初、總明體量

觀寶樹者，一一觀之。作七重行樹想。一一樹，高八千由旬。其諸寶樹，七寶華葉，無不具足。

初二句，教令遍觀。樹相多種，故云一一。（靈芝疏）

作下，正出體量。體謂七寶所成，量謂八千由旬。七重行樹者，演義云：「彼國琉璃地上，周匝皆有寶樹行列；行行皆有七重。不上不下，共井齊齊。高八千由旬。枝葉華果，一一備具。」靈芝疏：「由旬，西竺驛亭之量。經律所出，遠近不定。諸家多取四十里為準。葉具足者，無凋落故。」

癸二、別示莊嚴分二

初、光明莊嚴 二、華果莊嚴

子初、光明莊嚴分二

初、華葉寶光 二、珠網彌覆

丑初、華葉寶光

一一華葉，作異寶色：琉璃色中，出金色光；玻璃色中，出紅色光；瑪瑙色中，出磲磔光；磲磔色中，出綠真珠光。珊瑚、琥珀，一切眾寶，以為映飾。

演義云：「體是七寶具成，本有七種色相；其所出之光，則轉變他色，故曰作異寶色。」靈芝疏云：「寶色與光，五色相間：琉璃碧色出黃光，玻璃青色出紅光，瑪瑙赤色出白光，磲磔白色出綠光。若準大本，琥珀七寶諸樹，周滿世界。金、銀、琉璃、玻璃、珊瑚、瑪瑙、磲磔等樹，或有二寶、三寶，乃至七寶，轉共合成。廣如彼說。即是眾寶以為映飾。」

丑二、珠網彌覆

妙真珠網，彌覆樹上。一一樹上，有七重網。一一網間，有五百億妙華宮殿，如梵王宮。諸天童子，自然在中。一一童子，五百億釋迦毗楞伽摩尼以為瓔珞。其摩尼光，照百由旬。猶如和合百億日月，不可具名。眾寶間錯，色中上者。

文有四段：初、示重數。每樹七層，每層一重。其形如塔。二、一一下，網間宮殿，如色界天梵王居處。三、諸天下，殿中童子。一一下，天童嚴飾。釋迦毗楞伽，此云能勝。摩尼，此云離垢。亦云如意。（箋註：「按摩尼為寶珠之名。釋迦毗楞伽摩尼者，能勝世間一切珍寶之寶珠也。」）四、其摩下，珠瓔光明。眾寶間者，不獨珠也。色中上者，異於常也。（靈芝疏）

子二、華果莊嚴

此諸寶樹，行行相當，葉葉相次。於眾葉間，生諸妙華。華上自然有七寶果。

此總舉也。靈芝疏云：「行相當者，當，猶對也。葉相次者，如鱗接也。」

一一樹葉，縱廣正等二十五由旬。其葉千色。有百種畫，如天瓔珞。

此下別示。先明樹葉。一一下，示量。其葉下，明色。百種畫，即葉上痕脈。如天瓔者，狀其文也。（靈芝疏）

有眾妙華，作閻浮檀金色。如旋火輪，宛轉葉間。涌生諸果，如帝釋瓶。有大光明，化成幢幡無量寶蓋。是寶蓋中，映現三千大千世界一切佛事。十方佛國，亦於中現。

次、明華果。有眾下，明華色。直指疏云：「閻浮檀，此云勝金。閻浮樹果水汁，點物成金。因流入河，染石成金。其色赤黃，兼帶紫燄。」靈芝疏云：「其華旋轉，猶如風車。」涌生下，明果實。箋註云：「帝釋瓶，帝釋天之寶瓶也。所須萬物，自然涌出。又名德瓶。」有大下，光變幢蓋。靈芝疏云：「映現有二：大千佛事，一也。十方佛國，二也。示生、唱滅，說法度生，皆名佛事。」

壬二、總示觀法

見此樹已，亦當次第一一觀之。觀見樹莖枝葉華果，皆令分明。

恐其參亂，故令次觀。莖等五種，即是次第。莖謂根幹，必兼枝條。（靈芝疏）

辛三、結示

是為樹想，名第四觀。

庚五、池觀分三

初、總標 二、別顯 三、結成

辛初、總標

次當想水。欲想水者，極樂國土有八池水。

極樂有八池，此有二說：一謂一國有八池，靈芝疏：「一國八池，渠道相通。」二謂八池水，即八功德池，演義云：「言極樂有八池者，並非指土祇有八個池；乃指一池有八功德。謂池中有水，水有八德。下結云：『八功德水』者是也。幸勿以文害意。」後義為勝。演義續云：「須知極樂國中，有總報池，聖凡共業之所感報。小本云：『有七寶池，八功德水』，指此池也。其大無喻。十方眾生往生彼國，即在此池。池水汪洋，如香水海。水上蓮華，居中者，如須彌盧；其八品旋繞，如七金山。十方苦惱眾生，聞知識開示，信得有西方極樂世界，國中有阿彌陀佛；肯發心念佛，願生彼國者，此池內即有一朵蓮蕊透出。故知總報池，匪唯彼國聖凡所共有，盡十方眾生皆共有也。若言別報池者，別業所成，千差萬別，大小不同，行人修功所致。其數無量無邊，不可說不可說。各在樓閣之傍，行樹圍內。行人生彼國後，自所受用者也。今經所觀者是也。」

辛二、別顯

一一池水，七寶所成。其寶柔軟，從如意珠王生。分為十四支。一支，作七寶妙色。黃金為渠。渠下皆以雜色金剛以為底沙。

初二句，明水色。演義云：「一一二字，承上八池而來。言彼佛國內，所有無量阿僧祇不可說池；每一一池水，無不七寶所成。」靈芝疏：「池塘階岸，眾寶合成；池中泉水，色亦如然。故云七寶成也。」其下二句，示出處。靈芝疏：「每一池心，各有珠王；泉從王出，流落池中，常時盈滿。」演義云：「其淨國之寶，與我娑婆不同。此土雖有七寶，其體堅硬。彼國之寶，其體柔軟。」分為下，明支流。箋註云：「凡一源而歧出者曰支。」謂寶水從如意珠王中生；自一源出，分作十四支流。如意，即梵語摩尼。摩尼寶珠，為眾寶之王。故七寶水從彼而生，亦名摩尼水。水既寶成，故各有妙色。況是黃金為渠。（演義）黃下，明渠成。渠，水所居也。如溝渠、河渠。演義云：「渠，即池也。渠底有沙，沙名金剛。則上下明徹可知。」箋註云：「雜色，謂五彩相合也。」

一一水中，有六十億七寶蓮華。一一蓮華，團圓正等十二由旬。其摩尼水，流注華間，尋樹上下。其聲微妙，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密。復有讚歎諸佛相好者。

此明池中蓮華，及水流華間出聲演法也。初二句，示數。次二句，明量。靈芝疏云：「十二由旬，計四百八十里。小本經但云大如車輪，舉其極小者耳。」其摩下，明水流華間。靈芝疏：「從如意珠出，故云摩尼水。華梵互舉也。尋樹上下，尋，猶循也。樹，即莖也。言水循華莖，上入華中，旋轉發聲，卻從莖下。」釋論云：「此水不唯在池流注華間，亦且尋樹上下，作懸瀑飛泉，故能有聲，演說妙諦。而百鳥和之，讚歎三寶。」其聲下，水聲演法。靈芝疏云：「演說有三：四念處，一也；六度，二也；讚佛相好，三也。」

如意珠王，涌出金色微妙光明。其光化為百寶色鳥，和鳴哀雅，常讚念佛念法念僧。

此明珠王出光，化禽演法也。百寶色鳥，靈芝疏云：「即小本中白鶴孔雀，今經下文鳧鴈鴛鴦。即知珍禽非止一類。今此但舉毛色，以通收耳。讚歎三寶，令歸

向故。」

問：佛國中用何種語言文字？泉之與鳥，依何而說？

答：此有二義：一、有名句文身，二、無名句文身。一者、生淨土之人皆來自殊方，語言各異，泉鳥等聲，隨聽者之識而轉，梵天聞為梵音，閻浮聞為世語。佛以一音說法，眾生各隨所解。華嚴所謂「一言具眾音聲海，隨諸眾生意樂音」是也。又契經說，佛得希有名句文身，若約了義，佛無言說，眾生自識所變，如聞佛說，而各生解。水聲鳥聲，應知亦爾。二者、音以意會，不假詮說。如成唯識論云：「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餘佛土」。管絃音韻，無名句文，然聞者或哀或樂，東坡詩云：「溪聲便是廣長舌」，蓋聞聲而得解也。……凡此皆不待名句之詮，而自能領會，塵世且然，何況淨土佛願所成，各物皆起自然妙用。若謂水成文句，鳥作人言，則刻舟膠柱矣！（釋論）

辛三、結成

是為八功德水想。名第五觀。

前第二，本是冰觀，以先用水為所緣之境，故立水觀名。此第五，本是水觀，以與第二名同，故立池名。其實是水，故結水想，為第五觀也。言八功德者：功德，妙用也，彼水有八種妙用，故稱八德。一、輕德，不若此水，但能下注，不能上流；彼水能上能下。經云：「尋樹上下，流注華間」。二、清德，此水觸沙泥即濁，彼清潔自如。三、冷德，此水遇曝則熱，彼水涼冷自若。四、軟德，此水體質強硬，往往衝壞塘堤；彼水體質柔軟，能益餘物。五、美德，此水淡而濁味，彼水甘而清美。六、香德，此水全無氣息，彼水撲鼻芬香。七、飲者無厭德，此水多飲生厭，彼水飲者調適。八、無患德，此水飲多生病，病飲增劇；彼水調神開慧，增道損生。故稱為八功德也。（演義）

庚六、總觀分二

嘉祥疏云：「無量壽國有無量事，不可具觀，故第六觀總作一切觀也。」文分二段：初、正明，二、顯益。

辛初、正明

眾寶國土，一一界上，有五百億寶樓。其樓閣中，有無量諸天作天伎樂。又有樂器懸處虛空，如天寶幢，不鼓自鳴。此眾音中，皆說念佛念法念比丘僧。

先、別觀寶樓閣。界上，謂界道內地面上也。（直指疏）靈芝疏云：「一一界者，準小本即池岸上。經云：『四邊階道』，『上有樓閣』等。」其下，樓中諸天作樂也。又下，空裏樂器自鳴也。此下，樂內演出三寶聲也。眾音，指天樂空樂二種音。（直指疏）

此想成已，名為麤見極樂世界寶樹、寶地、寶池。是為總觀想，名第六觀。

此總結也。釋論云：「此觀須取前列第三、第四、第五諸觀之寶樹、寶地、寶池，而合觀之，方得名總觀想。因第六觀中只說樓閣及聲塵，不得名總也。」妙宗鈔云：「最初繫念，且寄此土日冰，以為方便；次觀彼國地樹池樓。應知此四，得後後者，必得前前。故樓觀成，四事都現。是故至此，得總觀名。雖云總見，若望後觀，此猶約略。故曰粗見。」後二句，結名。

辛二、顯益

若見此者，除無量億劫極重惡業。命終之後，必生彼國。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利益有二：一、滅罪，二、生西。除億劫極重惡業，滅罪也。命終必生彼國，生西也。前地成，除八十億劫；後座觀，除五萬億劫；皆是佛智如量言之。非初心人所能思議。但可信奉而已。後四句，顯邪正。（演義）

戊二、觀正報分四

初、如來誠聽許說觀門 二、三聖現身以啟信解
三、韋提夫人為未來請 四、正說觀法令成修證
己初、如來誠聽許說觀門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除苦惱法。汝等憶持，廣為大眾分別解說。」

初、誠聽。靈芝疏：「如上觀依，意在觀正，故重勸囑。」吾當下，許說。直指疏：「苦，三苦八苦等，果也。惱，十使煩惱等，因也。除苦，轉生死得涅槃。除惱，轉惑業成菩提。」靈芝疏：「娑婆眾苦，非觀佛三昧，無由解脫，名脫苦法。三界為苦器，六道是苦報。」汝等下，勸持說。

己二、三聖現身以啟信解

說是語時，無量壽佛住立空中；觀世音、大勢至，是二大士，侍立左右。光明熾盛，不可具見。百千閻浮檀金色，不得為比。

直指疏云：「今佛將說三聖觀，故現身相以證信也。」演義云：「如來正許說時，阿彌陀佛及二大士，並立空中，全身顯現；唯以光明熾盛，初心不能具見。設使以百千億閻浮金，比較不上。聖像金相晃耀，概可知矣！」靈芝疏：「前文光臺現土，令韋提見，以為依報發請之端，故云『以佛力故見彼國』等。今三聖共臨，以為正報發請之由，故云『因佛力故得見佛』等。佛立空中，二聖侍立；三聖立像，斯為明據。閻浮金色猶不可比，則知其光不可盡見。」

己三、韋提夫人為未來請

時韋提希見無量壽佛已，接足作禮。白佛言：「世尊！我今因佛力故，得見無量

壽佛及二菩薩；未來眾生，當云何觀無量壽佛及二菩薩？」

直指疏云：「接足，頂禮三聖足也。白佛，仰白釋迦尊也。因佛者，目睹觀則易，自可緩；未來者，未見觀則難，他須示，故須代請。然云觀佛菩薩，揀前兼請觀極樂界。」靈芝疏云：「菩薩存心，不專為己；雖令我見，意在未來。」

己四、正說觀法令成修證分四

靈芝疏云：「就後十觀，復分為四：前三觀佛—第七觀佛坐處，第八觀像表真，第九正觀佛像。十與十一，觀佛侍者，左右分殊。十二、十三，總觀三聖，普雜不同。十四、五、六，觀佛徒眾，三輩差降。」即分為四：初、正明觀佛，二、觀佛侍者，三、總觀三聖，四、觀佛徒眾。

庚初、正明觀佛分三

初、觀佛坐處（第七、華座觀）

二、觀聖像（第八、聖像觀）

三、正觀佛身（第九、佛身觀）

辛初、觀佛坐處（第七、華座觀）分五

初、正明觀境 二、明座本因 三、總示觀法 四、顯觀利益 五、簡觀邪正

壬初、正明觀境分三

初、總示 二、別說 三、結成

癸初、總示

佛告韋提希：「欲觀彼佛者，當起想念，於七寶地上，作蓮華想。」

演義云：「韋提代請觀三聖法，如來先示座像二觀者，意謂：真像微妙，不易成觀；言佛必坐座，故先觀華座；要觀真像，先觀似像，使觀心流利，先說座像二觀也。」靈芝疏云：「華座觀者：欲瞻尊境，先觀坐處。如對君上，目視階陛。」

直指疏云：「佛所坐者，蓮臺為座，故當想蓮花也。」七寶地上作蓮華想者，總明臺座所依處也。靈芝疏云：「華依於地，顯是臺座，非池蓮也。」

癸二、別說分二

初、明華葉 二、明華臺

子初、明華葉

令其蓮華一一葉上，作百寶色。有八萬四千脈，猶如天畫。脈有八萬四千光，了了分明，皆令得見。華葉小者，縱廣二百五十由旬。如是蓮華，具有八萬四千葉，一一葉間，有百億摩尼珠王以為映飾。一一摩尼珠，放千光明。其光如蓋，七寶合成，遍覆地上。

演義云：「先觀整朵蓮華，華葉有八萬四千，每葉有百寶色，又有微細紋脈，好

比天然妙畫。又有八萬四千光。華葉之量，有二百五十由旬。華葉兩間交處，有如意寶珠以為莊嚴。珠放寶光，猶如傘蓋，覆於蓮華之上。」靈芝疏云：「光形如蓋，下覆其地。」

子二、明華臺

釋迦毗楞伽寶以為其臺。此蓮華臺，八萬金剛甄叔迦寶、梵摩尼寶、妙真珠網，以為校飾。

初、明臺體。此蓮下，明校飾。演義云：「此華內之臺也。毗楞伽，見前。甄叔迦，此云赤色。西土樹名。華赤色，形如手。此寶似之，因以名焉。」

於其臺上，自然而有四柱寶幢。一一寶幢，如百千萬億須彌山。幢上寶幔，如夜摩天宮。復有五百億微妙寶珠，以為映飾。一一寶珠，有八萬四千光。一一光，作八萬四千異種金色。一一金色，遍其寶土，處處變化，各作異相：或為金剛臺，或作真珠網，或作雜華雲；於十方面隨意變現，施作佛事。

此明臺上寶幢。即土臺面四向立柱。上擎網幔，以覆佛頂。（靈芝疏）演義云：「須彌，此云妙高。四寶所成曰妙，超出七金為高。」直指疏：「前觀寶樹，止高八千由旬；今寶幢高百千萬億山王，觀境展轉深勝可知。」演義云：「夜摩，此云善時，謂以蓮華開合，善適晝夜時分也。」靈芝疏：「夜摩，即欲界第三空居天。彼天華光，莊嚴最勝，故多取為比。」復下，明珠放光。直指疏云：「幢幔周圍，皆有如意珠瓔珞垂也。」一一金下，明光色變現。靈芝疏云：「其色變現為三：金臺、珠網、華雲也。更有別相，故云隨意等。」施作佛事，謂隨機利物。直指疏云：「見臺，則悟如來妙覺果。見網，則解心地眾法門。見雲，則知菩薩萬行因。故隨現佛事，機無不被其澤也。」

癸三、結成

是為華座想，名第七觀。」

壬二、明座本因

佛告阿難：「如此妙華，是本法藏比丘願力所成。

阿彌陀佛昔為國王，遇世自在王佛，棄國出家，法名法藏，發四十八願。（詳見無量壽經）彼國依報境界，身壽光明，種種莊嚴，一切果相，皆願所成，豈唯華座？寄此點示，使知淨土即佛願體，願由心發，即佛心體。故知願力理絕言思矣！（靈芝疏）

壬三、總示觀法

若欲念彼佛者，當先作此華座想。作此想時，不得雜觀，皆應一一觀之。一一葉、一一珠、一一光、一一臺、一一幢，皆令分明，如於鏡中自見面像。

靈芝疏云：「不先華座，則觀佛不成。」故觀佛須先觀華座也。

演義云：「首句，念作觀看。觀想須專一，不可夾雜，少一不慎，觀即不成。故囑以不得雜觀。皆當一一觀之，謂：葉、珠、光、臺、幢，循序而進，依次不紊。」
靈芝疏云：「一一觀之，貫下五種。華葉及幢，皆有珠光。臺不明光，在文少略。鏡中見面，喻其無差。」

釋論云：「了了分明，皆令得見：然外境可同時具現，一覽無餘，以用眼根故；作觀只憑心力；用心與用眼，成反比例，必待前念既滅，後念始生。只能為時間之繼續（豎義），不能為空間之普遍（橫義）。蓮華之瓣、脈、光，各有八萬四千，何能同時皆令得見？此非眼根所見，乃定慧之境。謂修三摩地（或稱三昧），如菩薩四智中之『隨觀察者智轉智』，謂得勝定，隨觀一境，眾相現前。三摩地分大小二類，如瑜伽說『云何小三摩地？謂或由所緣故小，觀少色故。……此中大心三摩地者：謂於一樹下，想諸天光而生勝解。……遍一樹下，乃至大地，大海邊際，發生勝解。』又有一分修、具分修之別：『一分修三摩地，謂於此中，或唯作意思惟光明相，或唯作意思惟色相，而入於定。具分修三摩地，謂具思惟而入於定，亦了光明，亦見眾色。』準此，如『分別次地，一一觀之』，為一分修。若將瓣、脈、光，總攬觀之，則為具分修。要非借定力不為功。然佛之本願，有憶想者，必得成就。其他珠網臺幢，皆一一於定中觀之。不取別宗外道方法，不作世事雜念，即是正觀。成與不成，皆屬順益，而無違損。」

壬四、顯觀利益

此想成者，滅除五萬億劫生死之罪；必定當生極樂世界。

演義云：「此觀若成，滅罪多矣，故云五萬億劫。罪滅，則福生，塵去，則明生；生極樂國，無可疑也。」

靈芝疏云：「此是觀佛最初方便，滅罪猶少。次至像觀，滅罪乃多。後至佛觀，得無生忍，即破無明。」

壬五、簡觀邪正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辛二、觀聖像（第八、聖像觀）分二

初、結前標後 二、正示觀法

壬初、結前標後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見此事已，次當想佛。」

見句，結前。次句，標後。靈芝疏云：「眾生無始未識真佛，多見形像，故使先觀。以像表真，觀佛易就。」

壬二、正示觀法分四

初、通示想佛之意 二、正明想佛之法 三、結示 四、顯益

癸初、通示想佛之意分四

初、明佛身普遍，能應物心

二、明行者想成，即具佛體

三、舉彼果德，令信因心

四、結勸修因，須依果德

此一段經，我佛如來欲明佛觀，故於像觀之首，先敘觀佛之功；即是開示眾生成佛要道。一經妙旨，唯在此文。後學討論，宜須窮究。此而不了，餘竟何言。（靈芝疏）

子初、明佛身普遍，能應物心

所以者何？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

初句、徵。謂：觀佛其利安在？諸下，釋。此中正說彌陀；以法身體同，故言諸佛。華嚴云：「一切諸佛身，即是一法身；一心、一智慧，力、無畏亦然。」此明諸佛果證法身，無所不遍；則與眾生因地法身，無二無別。故眾生作想，佛身隨應。疏云：「眾生心淨，法身自在，故能入眾生心想中。如白日昇天，影現百川。」故想佛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也。如勢至圓通云：「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此明佛常念眾生。「若子逃逝，雖憶何為？」此明眾生不念，有應無感也。「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此明眾生念佛，感應道交也。此實彌陀世尊同體大慈悲善根力，隨緣赴感，應物垂形，不思議用。苟明此理，佛入何疑。（靈芝疏）

子二、明行者想成，即其佛體

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

初句、示心境相應。是心下，顯因成果相。下二句，釋成上義。是心者，即指行者觀佛之心。由觀佛相，相現心中，此心即具佛之相好。此據小身丈六為言，其功若此。若觀八萬四千相好，心具亦爾。教令觀佛，其功若此。眾生依教，修因感果，始於此心，故云是心作佛。恐謂修成佛從外得，祇由此心當體是佛，故使建修，無不果滿，故云是心是佛。若不爾者，生彼國已，具三十二大人相好，自何而得耶？當知今日想佛之心，相好果德悉已具足。蓮胎孕質，即是此心。是證菩提不從他得矣。（靈芝疏）

約論云：「作者，離自然義。是者，離因緣義。知是心作佛，不知是心是佛，則昧本妙而滯功勳；知是心是佛，不知是心作佛，則任天真而廢修證。離此二邊，一念圓融，方明中道。」

釋論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二句，為全經之總匯。作、是二字，又為二句之

綱領，示心佛不二之義。華嚴經解脫長者語善財云：『善男子！我若欲見安樂世界無量壽佛，隨意即見。…… 彼諸如來不來至此，我不往彼。知一切佛無所從來，我無所至。知一切佛及與我心，皆悉如夢，知一切佛悉如電光，了知己心如水中像。知一切佛皆悉如幻，己心亦爾。知一切佛聲音如響，己心亦爾。如是知，如是解，如是入。』華嚴之詮「入」字，圓融如此；揆諸本經，謂佛之法身入眾生心想中，或眾生心想入佛心中，皆無不可。不必問他來我往，非他非非他，非我非非我；自他皆不可得，是謂心一境性。古德疏註此章，既云「感應道交」，復恐謂心外有佛，每為種種補救之詞，以泯此見。實則心作心是之句，本已圓融；無疆界之可泯。修觀屬熏種作用，不求感應，以免躁進著魔（魔謂神經病）。俟工力純熟，如水到渠成，春回華綻，自得效果。故初機行人，不求與佛相應，唯求與經相應，所謂『與修多羅合。若不合者，名為妄想。』是也。」

子三、舉彼果德，令信因心

諸佛正遍知海，從心想生。

正遍知者，十號之一也。出世法無不究盡。深廣無際，故喻如海。佛德無邊，略舉遍知以攝餘者。果人萬德，皆心想生；意勉下凡，專勤修習，功不虛矣。（靈芝疏）

子四、結勸修因，須依果德

是故應當一心繫念、諦觀彼佛，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

祇由觀佛功德高深，故勸繫想。前則通舉諸佛，此則別指彌陀，結歸今經正意。故云諦觀彼佛。多陀阿伽度，此云如來。阿羅訶，此云應供。三藐三佛陀，此云正遍知。即十號中略舉三號。委釋如別。（靈芝疏）

癸二、正明想佛之法分二

初、正觀三像 二、觀成境界

子初、正觀三像分二

初、觀佛像 二、觀二菩薩像

丑初、觀佛像分二

初、正明觀像 二、因像見土

寅初、正明觀像

想彼佛者，先當想像；閉目、開目，見一寶像，如閻浮檀金色，坐彼華上。

以像表真，從易至難；故若畫、若雕，隨人見熟，即以為境。坐彼華者，即前華座。（靈芝疏）

寅二、因像見土

見像坐已，心眼得開。了了分明，見極樂國七寶莊嚴，寶地、寶池、寶樹行列，諸天寶幔彌覆其上，眾寶羅網滿虛空中。見如此事，極令明了，如觀掌中。

因像見土，即見前依報。妙宗鈔云：「像觀既成，心眼開發，廣見依報地樹等相。應知樹等，超過前觀無數倍也。所以者何？以今寶像，必稱華座；樹若不高，焉能覆座？皆由妙觀轉深，故使所觀愈勝。」靈芝疏：「觀掌中者，言其明了也。」

丑二、觀二菩薩像

見此事已，復當更作一大蓮華，在佛左邊；如前蓮華，等無有異。復作一大蓮華，在佛右邊。想一觀世音菩薩像，坐左華座。亦作金色，如前無異。想一大勢至菩薩像，坐右華座。

初、觀華座。如前蓮華者，即佛所坐者。據菩薩身，計應須減。次觀形像。亦作金色者，即菩薩身同前佛色。（靈芝疏）

子二、觀成境界分二

初、眼見勝境 二、耳聞妙法

丑初、眼見勝境

此想成時，佛菩薩像皆放光明。其光金色，照諸寶樹。一一樹下，亦有三蓮華，諸蓮華上，各有一佛二菩薩像，遍滿彼國。

初、三像放光，光色照樹。次、一一下，遍見三像，無處不有。（靈芝疏）

丑二、耳聞妙法

此想成時，行者當聞水流光明，及諸寶樹、鳧鴈鴛鴦，皆說妙法。出定入定，恆聞妙法。行者所聞，出定之時，憶持不捨，令與修多羅合。若不合者，名為妄想。若與合者，名為麤想見極樂世界。

初、明觀中聞法也。水流光明，及諸寶樹，無情說法也。鳧鴈鴛鴦，有情說法也。情與無情，同圓種智，於是可見。（靈芝疏：「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密，故云妙法。」）行者匪惟入定得聞，出定亦爾，故曰恆聞。二、行者下，明當與經合，否則即妄。故云：「若不合者，名為妄想。若與合者，名為粗見。」此明出定境也。因入定聞時，必與經合（靈芝疏：「謂所聞之法，不乖教典，故云合也。」）。恐出定不然，乃有此示。若出定仍與經合，則不出而出，出而不出也。如此猶名粗想者，以像望真，須分粗妙。此想乃是佛觀方便，豈可全同真佛觀耶？（演義）靈芝疏云：「違教即妄，合法猶粗。對下三昧，以分粗妙。」

問：經云「所聞之法憶持不捨」，若未聞奈何？

答：須得勝定，方能聞之。若不聞者，即取第五觀所謂水聲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密，及鳥讚三寶，依此憶持，不違經教。（釋論）

經云：「想彼佛者，先當想像」。先字詮表觀像與想佛是兩種工作。由「次當想佛」至「從心想生」等句，皆謂想念佛之威德。云何威德？「正遍知海」，威也；大慈悲，德也。既想佛智之汪洋如海，後觀佛心之慈悲無緣。像須先觀，心作一閻浮檀金色寶像，與二菩薩各坐華上，像皆放光，照諸寶樹。各樹下影像皆同。第八觀只限於此，不必求三十八之形體各部分也。觀佛望熏種有直接功能，唯識述記云：「自性親因，名等流種。異性招感，名異熟種。一切種子，二種攝盡。」等流通漏無漏。異熟唯有漏。觀佛是出世間法，非異熟攝，當屬等流。攝大乘論云：「從最清淨法界所流經等教法，名最清淨法界等流。」準此，觀佛者，近則為往生淨土之因，遠則為僧祇劫後成佛之因。所謂同類所引，果似因故。然行者須一切時自淨其心；若習染時多，觀佛時少，其量懸殊，亦乏勝用。維摩經云：「隨其心淨，則佛土淨」，實為不易之理。（釋論）

癸三、結示

是為像想，名第八觀。

癸四、顯益

作是觀者，除無量億劫生死之罪；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

文有二：一除罪障，二近三昧，即下佛觀。像觀若成，真身必見，故云現身即得。（靈芝疏）

辛三、正觀佛身（第九、佛身觀）分五

初、結前起後 二、正示身相 三、舉益勸修 四、結示觀名 五、簡觀邪正
壬初、結前起後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此想成已，次當更觀無量壽佛身相光明。」

此句，結前。次句，起後。靈芝疏云：「此與像觀，皆有躡前起後次第之文；意使正修，不容異轍。」

壬二、正示身相分三

初、別辨身相 二、總示相好 三、觀成境界
癸初、別辨身相

阿難當知：無量壽佛身如百千萬億夜摩天閻浮檀金色，佛身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由旬。眉間白毫，右旋宛轉，如五須彌山。佛眼如四大海水，青白分明。身諸毛孔，演出光明，如須彌山。彼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於圓光中，有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化佛。一一化佛，亦有眾多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

初、觀佛身色。直指疏云：「夜摩天金，超過日月而倍萬億，輝豔叵思矣！」次、佛身下，觀身量。直指疏云：「那由他，垓數，此云萬億。由旬，此云限量。大

者八十里，中者六十里，下者四十里。較二大士，少二十萬億那由他，而多恆河沙矣。」靈芝疏云：「佛身無量，機見有殊；文中所舉，假以數量，顯非數量。欲彰佛身不可定故。即下文云：『如前所說無量壽佛身量無邊，非是凡夫心力所及』。又云：『或現大身，滿虛空中』。舉此證前，知無限量。蠡杯酌海，丈尺量空，是可得乎？喻可見也。」三、眉間下，眉毫量。靈芝疏云：「右旋宛轉，其狀如珠。一須彌，高三百三十六萬里。縱廣亦爾。五須彌，共一千六百八十萬里。」四、佛眼下，眼色量。靈芝疏：「一大海，八萬四千由旬。四大海，共三十三萬六千由旬。」五、身諸下，毛孔流光。靈芝疏云：「演，即流也。一一毛孔光如須彌。」直指疏：「光如須彌者，具眾寶色故。」六、彼佛下，圓光化佛。直指疏：「先、形量。大千世界復有百億，圓遍量大可知。於圓下，次、化佛。一下，三、化眾。」

癸二、總示相好

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中，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一一好中，復有八萬四千光明。一一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其光相好，及與化佛，不可具說。但當憶想，令心眼見。

初、正明相好。靈芝疏云：「丈六之身則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今彌陀身相好光明三量八萬四千，則其數無量，不可算矣！」直指疏云：「皆八萬者，轉塵勞成智德故。」妙宗鈔云：「相、好、光，皆云八萬四千者，即障顯德，故成此數。佛居凡地，具於八萬四千塵勞；於此塵勞，皆見實相。理智既合，故能示現相好光明，故節節云若斯之數。行人今觀，心知即是，能於塵勞，皆見佛相。」

次、一一光下，明攝生。靈芝疏云：「下示光明遍照攝生，即是彌陀慈悲心體。」直指疏云：「佛念眾生，如母憶子，故相好中光明一一照攝念佛人也。」妙宗鈔云：「生佛體同，雖土廣生多，攝無一失。」約論云：「其光遍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是知眾生一念念佛，常在我佛大慈悲光中，坐臥經行，絲毫不隔。」

問：不念佛人，佛光攝否？

答：念與不念，光無不攝。但念佛者，與光相應，攝取往生，定無退墮。智論云：「譬如魚子，母若不念，子則爛壞。」楞嚴所謂「佛念眾生，如母憶子」。但子於母，有憶不憶耳。又如盲人在日輪下，日無不照，盲者不見。不念佛人，亦復如是。（靈芝疏）

三、其光下，總辨難思。靈芝疏云：「其光相好，兼上身項（項即圓光）二光。化佛，即圓光所現。言不能盡，憶想方見。心眼，即意思也。」

癸三、觀成境界

見此事者，即見十方一切諸佛。以見諸佛故，名念佛三昧。

此明觀一佛即見諸佛。靈芝疏云：「見多佛者，法身體同。念佛三昧，從此得名。」

作是觀者，名觀一切佛身。以觀佛身故，亦見佛心。佛心者，大慈悲是。以無緣慈攝諸眾生。

此明觀佛身即見佛心。靈芝疏云：「見佛心者，身為心相故。佛無一切心，唯有大慈悲。慈者，與樂，悲即拔苦。眾生無盡，佛大慈悲亦無有盡。智論云：慈有三種：一、眾生緣慈，無心攀緣一切眾生，而於眾生自然現益。二、法緣慈，無心觀法，而於諸法自然對治。三、無緣慈，無心觀理，而於平等第一義中，自然安住。後一舉理體，前二約事用。今舉無緣，義收三種。謂諸佛心，不住有無，不依三世；平等大慈，常照法界。以此攝生，生無不攝。不由緣起，故云無緣。即前所謂『念佛 眾生攝取不捨』，是也。」直指疏云：「以觀下，次、觀佛心。先舉觀身，全悲心應現，故云觀身見心。親愛歡念曰慈，與樂德也。憐愍惻怛曰悲，拔苦德也。各有三相：一、生緣慈，緣一切眾生，如父母六親；二、法緣慈，緣一切諸法，皆從因緣生；三、無緣慈，不住法相及眾生相。悲三例知。佛心無形，依性德顯，故云大慈悲是。運同體慈，度諸眾生，而亦不取眾生相，亦不限劫數，故云無緣慈攝眾生。三昧經言：『諸佛心者，大慈悲是。慈悲所緣，緣苦眾生。若見眾生受苦惱時，如箭入心，欲拔其苦。』既諸佛以眾生為身心，則如來外身內心，眾生皆可隨順而觀矣。」

壬三、舉益勸修分四

初、正明益 二、勸修觀 三、示觀法 四、重舉益

癸初、正明益

作此觀者，捨身他世，生諸佛前，得無生忍。

捨身他世，生彼土已，即證無生；故知此觀若成，則上品上生明矣。（靈芝疏）

癸二、勸修觀

是故智者，應當繫心諦觀無量壽佛。

智者，即目修觀之人。依前觀法，即是諦觀。以修此觀，往生得忍，功深利大，故勸繫心。故般舟經：眾生問佛：何因緣故，得生此國？彌陀答言：以修念佛三昧，得生彼國也。（靈芝疏）

癸三、示觀法

觀無量壽佛者，從一相好入。但觀眉間白毫，極令明了。見眉間白毫相者，八萬四千相好，自然當現。

多相自具者，眉毫一相，總諸相故。若據經文，即觀五須彌量。故云「八萬四千相好，自然當現」。即知非丈六眉毫。（靈芝疏）

癸四、重舉益

見無量壽佛者，即見十方無量諸佛。得見無量諸佛故，諸佛現前授記。

靈芝疏云：「多佛授記者，皆蒙印可，授記作佛。」

壬四、結示觀名

是為遍觀一切色身相，名第九觀。

靈芝疏云：「一切之言，或總指所見諸佛，或別在彌陀諸相，二釋並通。」

壬五、簡觀邪正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庚二、觀佛侍者分二

初、觀觀世音 二、觀大勢至

辛初、觀觀世音（第十、觀音觀）分五

初、結前起後 二、正示身相 三、結示觀名 四、舉益勸修 五、簡觀邪正

壬初、結前起後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見無量壽佛了了分明已，次亦應觀觀世音菩薩。

壬二、正示身相

此菩薩身長八十萬億那由他由旬。身紫金色。頂有肉髻。

初、明身量。直指疏云：「量較佛身短少恒河沙者，例如東方淨光莊嚴界中，淨華宿王智佛，身長六百八十萬由旬；妙音菩薩，四萬二千由旬（見法華妙音品）。此土釋尊丈六，人身八尺。」釋論云：「此觀先說身量為八十萬億那由他由旬。按佛身為六十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由旬。約萬億言，八十較六十為多；約由旬言，無恆河沙字句，則減少甚遠。然此等處不必執著，但想像身量之高與佛相仿而略低耳。」身紫句，二、明身色。頂有句，三、明頂髻。箋註云：「肉髻，梵名烏瑟膩沙，佛之頂上有一肉團，其狀如髻，故名肉髻。為三十二相之一。」

項有圓光，面各百千由旬。其圓光中，有五百化佛，如釋迦牟尼。一一化佛，有五百化菩薩，無量諸天，以為侍者。

四、明項光。演義云：「光量四面，各百千（即十萬）由旬。中有化佛，佛有化菩薩，復有諸天為侍者，其數無量。」靈芝疏云：「如釋迦者，丈六身也。」

舉身光中，五道眾生一切色相，皆於中現。

五、身光。靈芝疏云：「五道眾生，合修羅故。菩薩垂形五道，救苦眾生，故於光中現其色相。」釋論云：「光中不僅化佛菩薩，且有五道，攝及惡趣；蓋此菩薩本願，被弘誓鎧，遊行各界，度苦眾生故。非如壽佛之建立淨土，專以攝受眾生為主要之事也。」

頂上毗楞伽摩尼寶以為天冠。其天冠中，有一立化佛，高二十五由旬。

六、天冠。演義云：「釋迦毗楞伽，此云能勝。冠中有立佛，高二十五由旬。」靈芝疏云：「冠中化佛，以表帶果而行因故。」

觀世音菩薩，面如閻浮檀金色。眉間毫相，備七寶色，流出八萬四千種光明；一一光明，有無量無數百千化佛；一一化佛，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變現自在，滿十方世界。

七、觀面色。八、眉間下，毫相。毫備七寶色，色有八萬光，光有無數化佛，佛有無數化菩薩為侍者。變現自在，滿虛空中。（演義）
釋論云：「眉間毫相，作七寶色，異於白毫。」

臂如紅蓮華色。有八十億微妙光明，以為瓔珞。其瓔珞中，普現一切諸莊嚴事。

九、臂相。色如紅蓮華。復有八十億妙光為瓔珞，瓔珞中現一切莊嚴。（演義）

手掌作五百億雜蓮華色。手十指端，一一指端，有八萬四千畫，猶如印文。一一畫，有八萬四千色；一一色，有八萬四千光。其光柔軟，普照一切。以此寶手，接引眾生。

十、手相。掌如雜華色。手十指端，各有八萬畫；畫有八萬色，色有八萬光；光照一切，接引眾生。（演義）釋論云：「周身各部，色不盡同。如面閻浮檀金色，身紫金色，臂蓮紅色，手五百億雜蓮華色；而寶手特色尤多，表直接援引之德。此應注意。」

舉足時，足下有千輻輪相，自然化成五百億光明臺。下足時，有金剛摩尼華布散一切，莫不彌滿。

十一、足相。若不舉，似不能觀，故須舉足時觀千輻輪也。（靈芝疏：「輪有千輻，號千輻輪。」）輪相化光臺。下足有金剛寶華，彌布一切。通身相好，大概若斯而已。（演義）

其餘身相，眾好具足，如佛無異。唯頂上肉髻，及無見頂相，不及世尊。

此明餘相同佛，唯肉髻不同。妙宗鈔云：「肉髻是相，無見頂是好。此之相好，表於極果；今作因人，故不及佛。」

壬三、結示觀名

是為觀觀世音菩薩真實色身相，名第十觀。」

靈芝疏：「真實色身，即應身也。」

壬四、舉益勸修

佛告阿難：「若欲觀觀世音菩薩者，當作是觀。作是觀者，不遇諸禍，淨除業障。除無數劫生死之罪。如此菩薩，但聞其名，獲無量福，何況諦觀。」

初、約修觀滅罪勸。靈芝疏云：「當作是者，即上諸相，不可異故。不遇諸禍，除現難也。除無數劫罪，破往業也。」次、約稱名獲福勸。演義云：「稱名散善，尚得無量福，況修觀定善，故能除無數劫生死重罪矣。」聞名獲福，如普門品廣說。

若有欲觀觀世音菩薩者，先觀頂上肉髻，次觀天冠；其餘眾相，亦次第觀之。悉令明了，如觀掌中。

三、示觀次第。靈芝疏：「從上至下，以為次第。」演義：「謂從頂項循次觀下，直至於足下輪相，悉令明明了了，如於掌中，自見掌文然也。鈔云：身相既多，先觀何相？今示：先觀肉髻，次觀天冠。以此二種，能別表示觀音德相。何者？肉髻降佛，表現行因；冠有化佛，表昔成果。別相若顯，其餘通相則易可明。行者觀於冠、髻、毫、面、身色、光明，一一須用心作心是而為能觀。說在像前，用在此處。既云作佛是佛，豈不能作觀音是觀音耶？作髻、作冠，是髻、是冠，皆可為例。不獨以佛例觀菩薩，亦須例於普、雜、三輩。豈唯以前例後，亦合以後例前。以令行人，始末經文，俱可修觀故。」

壬五、簡觀邪正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辛二、觀大勢至（第十一、勢至觀）分四

初、正明觀境 二、結示觀名 三、顯觀利益 四、雙結二觀

壬初、正明觀境分三

初、觀身相 二、觀行相 三、觀坐相

癸初、觀身相

次 觀大勢至菩薩：此菩薩，身量大小，亦如觀世音。圓光面各百二十五由旬，照二百五十由旬。舉身光明，照十方國，作紫金色。有緣眾生，皆悉得見。但見此菩薩一毛孔光，即見十方無量諸佛淨妙光明。是故號此菩薩名無邊光。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塗，得無上力，是故號此菩薩名大勢至。

首句，總標。此下，別示。一、明身量。靈芝疏云：「如觀音者，亦八十萬億那由他。」 二、圓光。 三、身光，有三：一、光色。二、光用，謂有緣得見。

靈芝疏云：「修此觀者，即有緣人。」三、立名所以，有二：一、從光立名，二、從威勢立名。靈芝疏云：「以光照眾生，拔苦與樂，從威勢為名。無上力者，即十力也。」

釋論云：「此菩薩身相多分與觀世音等無有異。茲略釋別相，其同分則不重述。按觀音之圓光百千由旬一百千，按華語為不定之多數，按西語云百千者，則是十萬。一，何勢至之光僅百二十五由旬？此非光有勝劣，乃其相及用之不同耳。夫毛孔微矣、細矣，然見此菩薩一毛孔光，即見十方無量諸佛淨妙光明，不關圓光相之大小。且能令有緣眾生皆悉得見，則其用妙矣。」

此菩薩天冠，有五百寶華。一一寶華，有五百寶臺。一一臺中，十方諸佛淨妙國土廣長之相，皆於中現。

四、天冠，直指疏云：「華，蓮華也。」餘如文可知。

頂上肉髻，如鉢頭摩華。於肉髻上，有一寶瓶，盛諸光明，普現佛事。

五、肉髻。初、明髻色。鉢頭摩，此云赤蓮華。次、瓶光變現。

餘諸身相，如觀世音等無有異。

六、指餘相與觀音同。謂面臂手等。

癸二、觀行相

此菩薩行時，十方世界，一切震動。當地動處，有五百億寶華。一一寶華，莊嚴高顯，如極樂世界。

謂菩薩行時，十方地動；動處即有寶華出現。華之高大，如極樂等。（演義）

癸三、觀坐相

此菩薩坐時，七寶國土，一時動搖。從下方金光佛刹，乃至上方光明王佛刹，於其中間，無量塵數分身無量壽佛，分身觀世音、大勢至，皆悉雲集極樂國土，罽塞空中，坐蓮華座，演說妙法，度苦眾生。

菩薩坐時，地亦震動。行時橫遍動，坐時豎徹動，文互顯也。從下至上，中間有塵數分身三聖，雲集彌滿空中，說法度生。（演義）箋註云：「雲集，喻集合之盛。又，如雲之聚來無心。罽，音測。罽塞，直指疏曰：遍滿也。」

問：何為此菩薩行坐時，橫震十方，豎搖上下耶？

答：此菩薩威力殊勝故名大勢，以剛表德，而觀音則以柔表德。故經云：「其光柔軟」。歐人著作，亦持此論。是否適當，究俟來哲。予未敢作定論也。

問：此菩薩於極樂國土，坐蓮華座，演說妙法，度苦眾生；豈極樂國亦有苦耶？

答：說法非僅限於本國；諸佛不動道場，威被十方世界。如極樂國中天人皆俱天耳，聞百千億那由他諸佛所說（見四十八願）。此菩薩為苦眾生說法，俾諸天或其他苦世界之有緣眾生皆得聞之。猶如極樂國中之天人，得聞他方諸佛說法也。否則生極樂者，則是已度之眾生，更有何苦可稱，何處可渡耶？（以上二問答錄自釋論）

壬二、結示觀名

作此觀者，名為觀見大勢至菩薩。是為觀大勢至色身相，名第十一觀。（此依流布本，大正藏經文為「是為觀大勢至色身相，觀此菩薩者，名第十一觀，除無數劫阿僧祇生死之罪。」）

直指疏云：「三聖皆云色相身者，顯非法身；以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報化色相，皆從法身之所現。故起信云：『諸佛法身，唯是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

壬三、顯觀利益

觀此菩薩者，除無數劫阿僧祇生死之罪。作是觀者，不處胞胎，常遊諸佛淨妙國土。

益亦有二：謂滅罪，生西。靈芝疏云：「不處胞胎等者，脫娑婆苦，生佛淨土，寶蓮孕質，永絕胞胎。」

問：何故世人多供養觀音，而不供勢至？

答：前已說明，觀音之行，多饒益世間法故。若思出世間而厭畏胎生者，應兼觀勢至。因觀此菩薩，不處胞胎故。（釋論）

壬四、雙結二觀

此觀成已，名為具足觀觀世音、大勢至。

此總結觀音勢至二觀也。言具足者，靈芝疏云：「總攝身相，故云具足。」直指疏云：「謂上二觀成時，則於二大士身，名為具足觀色身也。」妙宗鈔云：「具足觀者，以二菩薩，唯有化佛、寶瓶，二種有異，餘相皆同。同異分明，名具足見。」今謂：壽佛左右侍者，若唯觀一，則不具足。今二俱觀，故云具足。

庚三、總觀三聖分二

初、普觀想 二、雜想觀

辛初、普觀想（第十二、普往生觀）分三

初、示觀法 二、結名義 三、彰感應

壬初、示觀法

見此事時，當起自心生於西方極樂世界，於蓮華中，結跏趺坐；作蓮華合想，作蓮華開想；蓮華開時，有五百色光來照身想；眼目開想，見佛菩薩滿虛空中，水鳥樹林，及與諸佛所出音聲，皆演妙法，與十二部經合。若出定之時（此依流布本），憶持不失。

妙宗鈔云：「上來諸觀，先依、次正，先主、次徒，雖皆觀成，未為普總，又未想身生彼親見，故今令想身終生彼，一時普見。非獨所觀境界頓足，亦乃往生心想成就。可類前文依報之觀，初地樹池等別觀，至樓觀成，四事總見，名為總觀，然但能總依報四事。今想生彼，普見普聞依正諸相，故名普觀。」

文中，初句，結前。次句，起後，亦即起心作觀生彼佛國。次、蓮中跏坐。次、想華開合。直指疏云：「合如托胎，開如出胎。」次、華開光照。次、見佛、聞法。靈芝疏云：「佛菩薩者，即三聖也。水鳥樹林，依報說法。及諸佛者，正報說法。仍須合教，以驗真妄。」釋論云：「上來各種依報至三尊正報皆已說竟，行人依經作觀至此，即當作自身往生想，以結束之。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之前例，心作心生，生於西方極樂世界，於蓮華中結跏趺坐，閉目、心想：塵世一切皆空，己之屋宇、床座亦空，唯己身及一蓮華。端坐即定。華瓣重重漸合。入定片時，華瓣徐徐漸放，五百色光觸身，微感振奮，故開眼視。——但僅作開眼之想，不可真實開眼，因開眼則睹塵境而壞觀境故。閉目保全觀相，想見諸佛菩薩，滿虛空中，心聞水、鳥、樹林，及諸佛說法。一切音聲，皆以意構造，不用眼耳諸根。」

壬二、結名義

見此事已，名見無量壽佛極樂世界。是為普觀想，名第十二觀。

普觀者，靈芝疏云：「雙結依正，故得普名。」直指疏云：「三聖正報，樂國依報，與自身往見，同時具想，故名普觀。」釋論云：「經中所述淨土色相，至此已訖，合前諸境，總結普觀。」

壬三、彰感應

無量壽佛化身無數，與觀世音，及大勢至，常來至此行人之所。」

直指疏云：「佛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心想佛成就時，三聖化身常來至此所也。」

辛二、雜想觀（第十三、難明佛菩薩觀）分三

初、總示 二、別說 三、結名

壬初、總示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若欲至心生西方者，先當觀於一丈六像，在池水上。

釋論云：「此於前列諸觀之外為別門，或為諸觀之先導。行人於前諸觀，卒難成就，佛為方便計，先設此觀，而後及其餘。「先」字，表次序之先後，非謂取此一觀而廢其餘諸觀也。」靈芝疏云：「順此方機，故觀丈六。不言坐立，應是立像。」

壬二、別說分二

初、立觀所以 二、正明觀法

癸初、立觀所以

如先所說：無量壽佛身量無邊，非是凡夫心力所及。然彼如來宿願力故，有憶想者，必得成就。但想佛像，得無量福；況復觀佛具足身相。

靈芝疏云：「先所說者，指前佛觀。凡夫心劣，雖不能觀；仗佛願力，有想必成。」釋論云：「前諸觀，雖非凡夫心力所及，佛恐行人執著此句，隨即以「然」字為轉語，許以必得成就。因彼佛之願力故。」但下，舉像況真。釋論云：「像謂丈六之觀。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為具足身相。」靈芝疏云：「想像獲福，況真可知。」

癸二、正明觀法分二

初、觀佛 二、觀二菩薩

子初、觀佛

阿彌陀佛神通如意，於十方國變現自在。或現大身滿虛空中，或現小身丈六、八尺。所現之形，皆真金色。圓光化佛，及寶蓮華，如上所說。

初、明身量不定。靈芝疏云：「佛無大小，隨機有異。」次、指餘諸相。靈芝疏云：「金色、圓光，如前佛觀。寶蓮，即華座觀。」釋論云：「佛身大小本無定量，唯色皆真金，一切與前無異，以別邪正。」

子二、觀二菩薩

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於一切處，身同眾生。但觀首相，知是觀世音，知是大勢至。此二菩薩，助阿彌陀佛，普化一切。

釋論云：「二菩薩之身，於此觀中，與眾生同。以應一切眾生之方便故。」靈芝疏云：「但觀首相，可辨二聖。觀音冠有立佛，勢至髻有寶瓶。」直指疏云：「助化一切者：佛身既隨眾生心，菩薩亦應所知量故。」

壬三、結名

是為雜想觀，名第十三觀。」

釋論云：「云何觀名雜想？以係劣應，望真身為雜而不純；以係方便之別門，望勝觀正受為雜。」靈芝疏云：「三聖不同，大小有異，故云雜想。」

庚四、觀佛徒眾分三

靈芝疏云：「十四已下三種，觀彼徒眾。三輩九品，並所觀境，因明生相。人多惑之。今謂：文中所敘，並是已生彼國之人；當本修因感果之相，以為三種近觀之境。又云：『為令識位有上中下；即是大本三品也。』今謂：大本三品，皆標發菩提心，可對今經上三品耳。中下二品，則非所對。況復因行與今全別。尋經校之，方知不爾。今明：上三品，即彼菩薩眾也。中三品，即彼聲聞眾也。下三品，即彼人民眾也。三輩九品，攝盡彼方聖凡之眾。又復三輩各分高下，如後具明。」

文分為三：初、觀菩薩眾，二、觀聲聞眾，三、觀人民眾。

辛初、觀菩薩眾（第十四、上品生觀）分二

初、正明三品 二、總結觀名

壬初、正明三品分三

初、上品上生 二、上品中生 三、上品下生。

靈芝疏云：「第十四上輩有五：一、發菩提心，大乘心也；二、解第一義，大乘解也；三、修行諸行，大乘行也；四、深信因果，大乘信也；五、迴向往生，大乘願也。如此五法，上三品中，出沒互見。上品上生具五，經明三心三行是也。上品中生有四，唯缺大行。經云：『善解義趣』，是也。上品下生有三，缺於解行。經云：『但發無上道心』，是也。若無第一，不為上品；若無四五，即不往生。故上三品，即攝補處、不退、初心、諸大菩薩也。」

癸初、上品上生分三

初、標 二、釋 三、結

子初、標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上品上生者：

子二、釋分四

初、修勝因 二、感勝緣 三、明往生 四、生後益

丑初、修勝因

若有眾生願生彼國者，發三種心，即便往生。何等為三？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具三心者，必生彼國。

初、發三心。靈芝疏云：「發三心者，菩提心也。亦名無上道心。一、至誠者，求佛菩提，決定堅固，至佛不移也。」箋註云：「至誠心，願往生真實之心也。」約論云：「何名至誠？至者，不留餘地；誠者，唯此一心。行者創聞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之指，發儻何心，直趣無上菩提，不復希求有餘涅槃、人天果報；第念

不依佛力，行願難圓，是故決定求生淨土，一意精修，無有間斷，是謂至誠。」靈芝疏云：「二、深心者，於大乘法，聞思修習，至佛不已也。釋論（智度論）云：智度大海，唯佛窮底，故云深也。」淨影疏云：「求心殷重，故曰深心。」天台疏云：「深者，佛果深高，以心往求，故曰深心。」約論云：「何名深心？經云：『深心信解常清淨』。諸佛甚深法藏，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然亦不離眾生妄想心中，故曰：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如來智慧非他，眾生妄想是；眾生妄想非他，如來智慧是。但以深心照了，知如來眾生無二無分別，則不於心外見佛。所見之佛，不離自心故。知如來眾生無二無分別，則不於心外求生淨土；了所生淨土，具足自心故。乃至即見無見，即生無生，清淨本來，離諸覺觀故。如是信解，是謂深心。」靈芝疏云：「三、迴向發願：所修功德，普施眾生，至佛無盡。」箋註云：「迴向發願心，迴向所修之功德，而願求往生淨土之心也。」約論云：「何名迴向發願心？如阿彌陀佛為佛道故，發廣大心；我亦如是為佛道故，發廣大心。如阿彌陀佛為眾生故，取妙淨土；我亦如是為眾生故，取妙淨土。有一眾生未得度者，是則我土不淨，我佛不成。我、佛、眾生，即一即三，非三非一，究竟不可得故。是名迴向發願心。」靈芝疏云：「若對三聚：初即攝律儀，無惡不斷，故必至誠。二即攝善法，無善不修，故必漸深。三攝眾生，無生不度，故必迴施。若對三佛：初是斷德，法身佛也；二即智德，報身佛也；三即恩德，應身佛也。果有三佛，因必三心，不可缺一。」

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何等為三？一者、慈心不殺，具諸戒行；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三者、修行六念，迴向發願，願生彼國。

次、修三行。靈芝疏云：「發上三心，必修三行。然有徑修三行，義具三心，故云復有三種眾生等。」約論云：「三種眾生者：言齊修三種行業之眾生，非謂各修一種也。蓋信願相資，解行相發。一有所虧，不能入道。」靈芝疏云：「一、不殺是諸戒之首，故別標之。具諸戒行：此上品中，須納大乘菩薩戒。依善戒經，先受五、十、具，後受菩薩戒，故云諸戒。此即對上至誠心也。二、讀誦經典，不唯讀誦，必須學解，發生智慧。此即對深心也。三、迴向發願，對上可知。仍加六念，即念三寶，及戒、施、天。名大乘六念也。」

具此功德，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

三、示修期。直指疏云：「功德，指上心行二種，再加專心念佛一七，當命終時，即得往生也。」靈芝疏云：「少至一日，多至七日。舉少況多，欲彰功勝。則知菩薩大行，一念能行，猶為佛種；況一日七日，寧不往耶？」約論云：「具此功德者，就長時而論。一日乃至七日，據小本持名，大集繫念，俱有此文。經特約言之，務在一心不亂。剋期取效，斯為精進勇猛。」釋論：「問：云何一日至七日即得往生，豈踰此期便不可修耶？答：斯非限定。須盡形壽行之。然諸行雖經長時修習，或違、或闕，未臻圓滿；至身殞之前一日或七日始得成就者，或聞道較晚，一日至七日後即身死者，皆得預於上品。如儒家云：『朝聞道，夕死可矣』。此則不僅須「聞」，而且須「思」須「修」，更較究竟。其聞法晚者，自非勇猛加行不為功。」

丑二、感勝緣

生彼國時，此人精進勇猛故，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大勢至，無數化佛，百千比丘聲聞大眾，無量諸天，七寶宮殿，觀世音菩薩執金剛臺，與大勢至菩薩至行者前，阿彌陀佛放大光明，照行者身，與諸菩薩，授手迎接。觀世音、大勢至，與無數菩薩，讚歎行者，勸進其心。

首句，明往生時。言此行人，臨命終時，或吉祥而臥，或坐化立亡，當爾之時也。此人下，明上品緣。言以此行人，生前或修三心，或兼餘行，精進勇猛，始終不懈，是以臨終，三聖聖眾，依正偕來，授手迎接，讚歎勸進，以慰其心。（演義）

靈芝疏云：「精進勇猛，即能感也。精進，不懈。勇猛，不退。阿彌下，彰聖應。佛與大眾，共集其前。七寶宮殿，即佛居處。金剛臺，即蓮華座。下云『此紫金臺，如大寶華』是也。但此金剛，與下為異。二聖共執，付與乘之。」

問：臺座來迎，可矣。宮殿云何亦能移至？

答：依正二報，同時俱生。如瑜伽論云：「彼諸天生與宮殿俱生俱歿」。非如娑婆有求不得苦。雖得，有先壞苦。（釋論）

丑三、明往生

行者見已，歡喜踊躍，自見其身乘金剛臺，隨從佛後，如彈指頃，往生彼國。

至爾時也，既見若斯勝境，生大歡喜。自見己身，乘金剛臺，當此土捨報之時，正彼國往生時也。不前不後，故云如彈指頃。（演義）靈芝疏云：「形留神往，有如蟬蛻。十萬億土，剎那即至。彼佛威神，眾生業力，易軀換報，如反掌耳。」

丑四、生後益

生彼國已，見佛色身眾相具足；見諸菩薩色相具足。光明、寶林，演說妙法。聞已，即悟無生法忍。經須臾間，歷事諸佛，遍十方界。於諸佛前，次第受記，還至本國，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

既生彼國，三聖身相，如前觀所云具足相好，一一親見。又聞光明、寶林，演說妙法。聞已，得忍。經少頃時，即能遊歷十方，承事諸佛，並承諸佛次第授記。得授記後，便還本國，得百千陀羅尼門。登別地圓住位也。（演義）約論云：「由戒行具足故，所見佛菩薩色相具足；由信樂大乘故，聞說妙法，即得無生法忍。經授記已，即得百千陀羅尼門。」靈芝疏：「陀羅尼，此翻總持。一、能持善，二、能遮惡。即於無量法門無不通達。」

子三、結

是名上品上生者。

癸二、上品中生分三
初、標 二、釋 三、結
子初、標

上品中生者：

子二、釋分四
初、明修因 二、感勝緣 三、得往生 四、生後益
丑初、明修因

不必受持讀誦方等經典；善解義趣，於第一義心不驚動。深信因果，不謗大乘。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

妙宗鈔云：「言不必者，是義持人，不樂讀誦。但於經中，取一句一偈，深窮旨趣。於絕言思深廣之理，心不驚動。又復其心安住中道，不為二邊之所驚動。了達因果皆是實相，名為深信。雖不遍習，或聞大教，赴機異說，知顯一理，不生疑謗。」

靈芝疏云：「上句，示缺行也。善下，彰有解也。第一義者，了達諸法畢竟空寂；由從緣起，無自性故。出過諸法，故云第一。心不驚者，不狐疑也。信因果者，諸法雖空，善惡因果無毫差也。如此信解，方契大乘，豈有謗耶？迴此功德，向彼莊嚴，故云迴向。若無願求，縱有信解，不出輪迴。」

丑二、感勝緣

行此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與觀世音、大勢至，無量大眾，眷屬圍繞，持紫金臺，至行者前，讚言：『法子！汝行大乘，解第一義，是故我今來迎接汝！』與千化佛，一時授手。

靈芝疏：「紫金臺，亦即蓮華。從法化生，故名法子。」演義云：「此緣與上位有不同處，大遜於前也。前則三聖偕無量化佛、比丘、諸天，并宮殿來迎；今偕千化佛。前金剛臺，今紫金臺。前則佛光照觸，今但語言讚歎。授手，即迎接也。」

丑三、得往生

行者自見坐紫金臺，合掌叉手，讚歎諸佛。如一念頃，即生彼國七寶池中。

丑四、生後益

此紫金臺，如大寶華，經宿則開。行者身作紫磨金色。足下亦有七寶蓮華。佛及菩薩，俱時放光，照行者身。目即開明。因前宿習，普聞眾聲，純說甚深第一義諦。即下金臺，禮佛、合掌，讚歎世尊。經於七日，應時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應時即能飛行，遍至十方，歷事諸佛。於諸佛所，修諸三昧。經一小劫，得無生忍。現前受記。

前生彼國，隨時見佛，並不經時；今則華經一宿乃開。前則經須臾間，歷事諸佛；今須七日。前則諸佛隨時授記；今須經一小劫，得忍、受記。值緣既不同，後益亦異也。（演義）靈芝疏云：「一小劫者，亦據此土一增減為言。」

子三、結

是名上品中生者。

癸三、上品下生分三
初、標 二、釋 三、結
子初、標

上品下生者：

子二、釋分四
初、明修因 二、明感緣 三、明往生 四、生後益
丑初、明修因

亦信因果，不謗大乘，但發無上道心。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

妙宗鈔云：「信因果等二句，同上中，故云亦。彼解第一義諦為別行。此但發無上道心為別行。」直指疏云：「對前上中，缺於持經解義二種。功德：發心念佛，持戒行施等。」

丑二、明感緣

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及觀世音、大勢至，與諸菩薩，持金蓮華，化作五百佛，來迎此人。五百化佛，一時授手。讚言：『法子！汝今清淨，發無上道心，我來迎汝！』

靈芝疏云：「金蓮華，亦即臺座。讚言清淨者，既發大心，必離諸惡故。」演義云：「此緣亦遜向者也。向有千佛，今則五百矣。餘可不談。總之，品愈低，緣愈淡。此必然之勢也。」

丑三、明往生

見此事時，即自見身坐金蓮華。坐已，華合。隨世尊後，即得往生七寶池中。

靈芝疏云：「不言時限，同前一念。」

丑四、生後益

一日一夜，蓮華乃開。七日之中，乃得見佛。雖見佛身，於眾相好，心不明了。

於三七日後，乃了了見。聞眾音聲，皆演妙法。遊歷十方，供臺諸佛。於諸佛前，聞甚深法。經三小劫，得百法明門，住歡喜地。

文二：初、花開見佛。上則到時即見，中則經宿乃見，此則七日中見，至三七後見之究竟者，蓋心願雖發，未能稱真修八萬行，轉塵勞成相好故。聞眾下，二、聞法得果。供佛聞法者，生前不能廣修福慧，故於極樂遊後，歷事諸佛，滿足二嚴也。（直指疏）箋註云：「百法明門者，菩薩於初地所得之智慧門也。明者，慧也。門者，入也。又差別也。慧能通入百法之真性，故云明門。」直指疏：「百法明門者，大乘家五位百法也。名數如百法論。總顯三界所有，唯識所現。歡喜，初地名。初得超凡夫地，入菩薩位；離世間趣，入出世道。如來種中，決定當得。成多欣慶，故名歡喜。華嚴明初地菩薩於一念頃，得百三昧，見百如來，百神力，動百界，照教百劫眾生，住壽百劫，知前後際各百劫事，入百法門，現百身，示百菩薩。住此地位，安有不歡喜耶？」

子三、結

是名上品下生者。

壬二、總結觀名

是名上輩生想，名第十四觀。」

辛二、觀聲聞眾（第十五、中品生觀）分二
初、正明三品 二、總結觀名

靈芝疏云：「第十五、中輩三品，此攝四果聲聞眾。經云：『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皆阿羅漢』等。問：彼國純一大乘清淨良伴，何有小乘聲聞耶？答：此土聲聞，則有二種：一者、定性，謂沉空滯寂，取滅度者。往生論云：『二乘種不生』，即此類也。二、不定性，謂中間迴心，已經開顯，知常獲記。雖是聲聞，不住小果。法華真阿羅漢，涅槃出家菩薩。淨土聲聞，即同此類。已聞大教，發菩提心，但先學小乘，聞說苦空無常無我，發其本習，先證小果，終歸大乘。此三品中：上生常持五八十具四種戒行；中生亦持四戒，但一日一夜；下生孝養仁慈。上二專持佛戒，並有迴向願求。下一止依世教，故但臨終遇善。三階行別，故分高下。」

壬初、正明三品分三

初、中品上生 二、中品中生 三、中品下生

癸初、中品上生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中品上生者：若有眾生，受持五戒，持八戒齋，修行諸戒，不造五逆，無眾過患。以此善根，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

初、明修因。靈芝疏云：「五、八，在家二眾戒。諸戒，即包十具，出家五眾戒。五戒者：一、不殺，二、不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八

戒加三：六、不著華鬘瓔珞，香油塗身；七、不坐高床，及不歌舞倡伎；八、不過中食。姪斷邪正，名加淨行。齊一其心，故名八齋。禁閉諸根，亦名八關。廣如律中。然此四戒，或道俗各持，或出家兼具。既持淨戒，必離眾過。五逆，過中之大，故特標之。以下，示願求。善根為因，生彼是果。」

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比丘眷屬圍繞，放金色光，至其所，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讚歎出家得離眾苦。行者見已，心大歡喜。自見己身坐蓮華臺。長跪合掌，為佛作禮。未舉頭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蓮華尋開。當華敷時，聞眾音聲，讚歎四諦。應時即得阿羅漢道。三明六通，具八解脫。是名中品上生者。

次、明感果。演義云：「上三皆言佛與菩薩，今言佛與比丘者，化同行眾，引同類人。以其初習小行故也。故所演說者，亦四念處法耳。」靈芝疏云：「讚歎出家，即明此品多收道眾。離苦者，近離塵緣，遠清煩惱。」行下，明往生。靈芝疏云：「坐蓮禮佛，識神即脫。」蓮開下，生後益。靈芝疏云：「（蓮華開時），合有見佛，文略不明。」演義云：「此品華開見佛，較上中、上下二品尤速。上中經宿，上下一日一夜乃開。今則尋開，一宿亦不經也。但所見佛相不同耳。」靈芝疏云：「讚四諦者，順所習故。苦集二諦，世間因果，是所斷。滅道二諦，出世因果，是所證。四法皆實，故並名諦。」

應時下，明得道。靈芝疏云：「阿即翻無，羅漢為生。結惑已盡，不受後有，故言無生。亦云應供、殺賊。如別所明。三明者：過去宿命明，現在漏盡明，未來天眼明。三皆洞徹，獨得稱明。六通：一天眼，二天耳，三他心，四宿命，五如意，六漏盡。六皆無壅，故總名通。八解脫，亦名八背捨。一、內有色相外觀色—不壞內身骨人，而觀外色不淨。此位在初禪。二、內無色相外觀色—壞滅內骨人，觀外不淨。得入二禪。三、緣淨背捨身作證—除外不淨，定心清潔，名緣淨。以無著心，受三禪樂，名身證。四、虛空處背捨—滅四禪色，心緣無邊空而入定；知無常苦空，心厭背故。五、識處背捨—捨空緣識入定，知無常，生厭背。六、無所有處背捨—捨識緣無所有入定；知無常，生厭背。七、非有想非無想背捨—捨無所有，緣非非想入定。知無常，生厭背。八、滅受想背捨—背滅受，捨諸心心數法，入定休息，名背捨。餘如法界次第。」

癸二、中品中生

中品中生者：若有眾生，若一日一夜持八戒齋，若一日一夜持沙彌戒，若一日一夜持具足戒，威儀無缺。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戒香熏修。

初、修因。靈芝疏云：「文略五戒，前略十具。前後互見，必具四戒。沙彌戒，即十戒。前八戒中，分七為二，加不捉金銀錢寶。具足戒，即大僧大尼所受戒。七支具發，遍該生境，故云具足。持戒淨業，以求淨報。持戒成德，名稱遠聞，故喻如香。」

如此行者，命欲終時，見阿彌陀佛，與諸眷屬，放金色光，持七寶蓮華，至行者前；行者自聞空中有聲，讚言：『善男子！如汝善人，隨順三世諸佛教故，我來迎汝！』行者自見坐蓮華上。蓮華即合，生於西方極樂世界。在寶池中，經

於七日，蓮華乃敷。華既敷已，開目合掌，讚歎世尊。聞法歡喜，得須陀洹。經半劫已，成阿羅漢。是名中品中生者。

次、感果。初、感緣。三世諸佛，並勸持戒，斷惡修善。故今持戒，即是隨順。次、往生。華合即生，亦一念頃。三、生後益。初、見佛。文敘讚歎，理合先見。次、聞法。亦即四諦苦空無常等。下品同然。三、證果。須陀洹，此翻逆流。謂逆生死流。即初果也。（靈芝疏）

癸三、中品下生

中品下生者：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孝養父母，行世仁慈。此人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其廣說阿彌陀佛國土樂事；亦說法藏比丘四十八願。聞此事已，尋即命終。譬如壯士屈伸臂頃，即生西方極樂世界。經七日已，遇觀世音及大勢至，聞法歡喜，得須陀洹。過一小劫，成阿羅漢。是名中品下生者。

初、修因。執勞侍奉，順色承志，故名孝養父母。儒教以為百行之本。推愛及物，博施濟眾，故云行世仁慈。儒宗以為君子之德。由生前積善，故臨終遇緣。此人下，二、遇緣。以善化人，眾所知識。知其道德，識其儀貌。法華妙莊嚴王品云：「善知識者，是大因緣」。即指妻兒為善知識。故知但能開導，不局僧俗。國土樂事，如上依報，及大小彌陀經所說。法藏比丘者，彌陀因名。昔為國王，遇世自在王佛，棄國出家，即於佛前發四十八願。具如大本。三、聞此下，得生。此中合有臨終持華接引等事，文略不敘。壯士屈伸臂頃，亦即少時。前後語變。（靈芝疏）演義云：「聞下二句，正明臨終發心猛利，所以尋即命終也。當此土命終之際，正彼國往生之時。譬如二句，顯往之速。此歿彼生，不經中陰，故如壯士屈伸臂頃也。不言蓮華者，可例知故。彼下三品俱有蓮華，豈此品無蓮？決無是處。四、經七下，明後益。前品經於七日，蓮華乃敷；今云經七日已，較前稍遲時間。斷不至於二七華開也。前云讚歎世尊，聞法歡喜，是聞佛說法；今遇二大士說法。前經半劫已，今過一小劫。可見前之半劫，亦是小劫。以今遜前，理合如是。」

壬二、總結觀名

是名中輩生想，名第十五觀。」

辛三、觀人民眾（第十六、下品生觀）分二

初、正明三品 二、總結觀名

壬初、正明三品分三

初、下品上生 二、下品中生 三、下品下生

靈芝疏云：「下輩三品，並無修因，皆是平生作惡，臨終遇善。準十疑論，若無宿善，今亦不遇。故此三品，不無遠因。上生但泛爾作過，不知慚愧。中生所敘，多是出家五眾，希貪名利，毀破戒律。下生即造十惡五逆，諸極重罪。罪有輕重，故分三等。」

癸初、下品上生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上生者：或有眾生，作眾惡業。雖不誹謗方等經典，如此愚人，多造惡法，無有慚愧。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大乘十二部經首題名字。以聞如是諸經名故，除卻千劫極重惡業。智者復教合掌叉手，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爾時彼佛，即遣化佛，化觀世音，化大勢至，至行者前。讚言：『善男子！以汝稱佛名故，諸罪消滅，我來迎汝！』作是語已，行者即見化佛光明，遍滿其室。見已、歡喜，即便命終。乘寶蓮華，隨化佛後，生寶池中。經七七日，蓮華乃敷。當華敷時，大悲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菩薩，放大光明，住其人前，為說甚深十二部經。聞已、信解，發無上道心。經十小劫，具百法明門，得入初地。是名下品上生者。」

釋論云：「此品上生之輩，乃凡外犯較輕之罪，臨命終時，始遇機緣，為說大乘十二部經名。此事殊不易易。以佛化最勝之中國，佛徒雖多，然於十二分教之悉能知其名義者，亦不多觀。況此惡人臨終倉卒遇之，苟非夙世善根恰於此際成熟，何能得此巧遇？縱有人能為詳說，彼痛苦昏迷，恐難諦聽。故云此事殊不易也。聞經名除千劫重罪已屬幸事，唯較稱佛名除五百萬劫生死之罪，則相差猶遠。況稱佛名簡便易行，心得專注。若聞經名，既非所解，則扞格不入，故功用較遜。為說經名雖得其人，可遇而不可求。教稱佛名，則人人優為之。外道之傳教者，有於罪囚將受死刑時，為說歸依，其計甚善，佛徒亦宜取法也。」

癸二、下品中生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中生者：或有眾生，毀犯五戒、八戒，及具足戒；如此愚人，偷僧祇物，盜現前僧物；不淨說法，無有慚愧。以諸惡業而自莊嚴。如此罪人，以惡業故，應墮地獄。命欲終時，地獄眾火，一時俱至。遇善知識，以大慈悲，即為讚說阿彌陀佛十力威德，廣讚彼佛光明、神力，亦讚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此人聞已，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地獄猛火，化為清涼風，吹諸天華。華上皆有化佛菩薩，迎接此人。如一念頃，即得往生七寶池中蓮華之內。經於六劫，蓮華乃敷。觀世音、大勢至，以梵音聲，安慰彼人，為說大乘甚深經典。聞此法已，應時即發無上道心。是名下品中生者。」

演義云：「此品行人，有道俗二類：俗人或毀五戒八戒，比丘或犯具足大戒（靈芝疏云：「文略沙彌戒」）。如此二類，皆是不智愚人。」靈芝疏云：「僧物最重，故特標之。僧祇，此翻大眾。即常住物。有二：一、常住常住，即寺宇穀米等。（妙宗鈔云：「一、常住常住，謂眾僧廚庫，寺舍眾具，華果樹木，田園僕畜等。以體通十方，不可分用故。」）二、十方常住，即供僧食飲等。（妙宗鈔云：「二、十方常住，如僧家供僧常食。體通十方，唯局本處。」）現前僧物亦二：一、現前現前，謂據數即分者。（如今諸俗，以供養當處僧眾，衣藥房具等。一見戒本講錄）二、十方現前，謂作相普施者。（如僧得施，及亡五眾物。）四種僧物，盜皆結犯。經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所不救。』斯極誠也！言不淨說法者，假托佛法，希求利養。無慚愧者，公然造作，內無羞恥。惡跡盈滿，故云莊嚴。應墮地獄者，應猶合也。地獄眾火，即鑊湯鑪炭鎔鈿鐵丸等。遇知識中，說佛功德有三：一、十力，二、光明，三、五分法

身。聞法滅罪，感聖來迎；以聞佛德，一念信受，轉惡為善，火化清風。境隨心變，其速若此！」

釋論云：「下品中生者，乃佛徒既造惡業，又加毀戒之罪，況盜常住公共之物，及僧伽私人之物，是侵損僧寶。不淨說法，是淆亂法寶。幸有宿世善根，臨命終時，廣聞佛法，得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唯其罪性較重，須閉蓮華中六劫。經中未說明劫之大小，按一小劫為一六、八〇〇、〇〇〇年，中劫為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年，大劫為一、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年。是小劫為一千六百萬年，何況中劫大劫。此非佛菩薩所處罰，乃罪人自業為障。世人須知：重罪必不可造，淨土亦不離因果之律。佛菩薩所能救者，乃令不墮惡趣。長期育於華苞之中，此是不幸中之大幸。華胎與地獄之分：一、華胎無苦而地獄極苦，二、華開有期而阿鼻地獄出離無期。苟非下愚，應知所取捨矣。」

癸三、下品下生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下生者：

靈芝疏云：「標中，上中兩輩，止於上品標佛告等；獨下三品一一標者，以作惡往生，反常駭眾，易惑難信，故頻標示，意令聽受。」

或有眾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具諸不善。如此愚人，以惡業故，應墮惡道，經歷多劫，受苦無窮。

釋中，初、生時造惡。五逆者：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違負恩德，故名五逆。生報即墮阿鼻，名五無間業。十惡者：即身三、口四、意三。一切惡業，皆十攝之。既作極重，餘無不為，故云具諸不善。問：大本云：「下至十念，不生我國，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今經五逆亦得生者？今解：若據彌陀願力，豈遮造逆之徒？方便赴機，言乖趣合。彼則顯樂邦殊妙，欲進於善人；此明淨業功深，不遺於極惡。但使持名迴願，無不滅罪往生。故觀佛三昧經云：「四部弟子謗方等經，作五逆罪，犯四重禁等；如是等人，若能至心一日一夜繫念觀佛一相好者，諸惡罪障皆悉消滅。」引彼證此，罪滅何疑。如下，示來報。隨犯一逆，阿鼻一劫；何況多犯，故經多劫。（靈芝疏）

釋論云：「下品下生為極惡之輩，所造為五無間業，亦世所共知。然有為世人所忽略而易犯者：為誘汙僧尼，或不自作而教他作，如戲院演劇，及下流文人著作小說彈詞，以為綺豔韻事；玷辱佛門，壞他梵行，亦屬無間地獄之業。愚者幸勿自貽伊戚。」

如此愚人，臨命終時，遇善知識，種種安慰，為說妙法，教令念佛。彼人苦逼，不遑念佛，善友告言：『汝若不能念彼佛者，應稱無量壽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

次、臨終遇緣，二：初、知識開導。說妙法者，讚淨土也。令念佛者，作觀想也。（直指疏云：「苦逼，地獄惡相現也。」）遑，暇也。心觀為念，口誦為稱。（直

指疏云：「純一無間曰至心，相續成片故不絕。」）十念，謂十聲也。（靈芝疏）

釋論云：「世人每以稱名為念佛，然、經云：『彼人苦逼，不遑念佛。善友告言：汝若不能念彼佛者，應稱無量壽佛。』據此，則念佛與稱名判然不同。吾人未至臨終苦逼之時，除不廢口誦外，應兼念佛，即以心緣之繫念作觀。彼以口誦為專修，餘為雜修，蹈執指為月之誤！」

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

此明念佛滅罪。直指疏：「問：云何十念便能滅八十億劫罪耶？答：具三力故。一、本有佛性力，如火、如舟船；二、至心稱名力，如鑽、如帆楫；此二，自力猛利也。三、佛願攝取力，如人、如順風。此一，他力強勝。既因利緣強，境勝心猛，故能燒罪木而到蓮池也。法藏十八願云：『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又大本云：『乃至一念，至心迴向，願生彼國，即得往生。』大品云：『若有一人，稱南無佛，乃至畢苦，其福不盡。』佛名經云：『一聞佛名，滅無量劫生死之罪。』此如百輛車薪，星火能燒；萬年暗室，盞燈能破；一錐千紙；一風億土。故調達獄中一稱佛時，變眾苦為三禪樂；張善和，臨終未滿十聲，惡相滅而佛來迎；鍾馗設佛像，而除群雞啄面之苦；雄俊信念佛，而成地獄漏網之人。一稱三稱尚爾，況十念多念者耶？」

妙宗鈔云：「此猛利心，從二緣發：一、值善友，二、為苦逼。心怖惡道，耳聽佛名，是故牢強，至誠稱念。既境勝心猛，故時少功多，能超百年悠悠願力。若此二緣猛心不發，此人乃是合墮地獄也。」

命終之時，見金蓮華，猶如日輪，住其人前。如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於蓮華中，滿十二大劫，蓮華方開，觀世音、大勢至，以大悲音聲，為其廣說諸法實相除滅罪法。聞已、歡喜，應時即發菩提之心。是名下品下生者。

次、勝相現前。華如日輪者，喻其量也。若準俱舍，日面徑五十一由旬。今此但取地居仰望，大小未必如論。如一下，明得生。於蓮下，生後益。罪從緣生，無有自性。諸法皆爾，故名實相。普賢行法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是也。（靈芝疏）演義云：「此品尤其長也！須經十二大劫，蓮華方開。華開障淨，如雲散天晴。聞二大士廣說妙法。言諸法實相者，即是指無明為妙明，悟妄覺為真覺，明諸法當體即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非虛語也。是故應時即發菩提心矣。」末句結。

壬二、總結觀名

是名下輩生想。名第十六觀。」

釋論云：「下品中，唯上生者十小劫後得入初地，餘二未說明果位。殆淨土中天人之類。」

約論云：「九品之文，總名曰觀者：為令行者具決擇智，發精進心；捨下超高，

背小向大；且令知如來願力所持，無機不被故。」此約修因以明觀義。若約果辨，具如前說。若明地位，靈芝疏云：「準（四帖疏）玄義云：古來諸師，皆用大乘三賢十聖，對上三品；小乘兩凡四果，對中三品；大乘始學凡夫，隨過輕重，對下三品。彼文（指四帖疏玄義分）委破，不復具引。今謂：準九品文，生彼土已，方論地位，可如諸師。又據經文，此土求生，並是凡夫。須依玄義……」四帖疏玄義云：「觀經三輩上下文意，總是佛去世後，五濁凡夫。但以遇緣有異，致令九品差別。何者？上品三人，是遇大凡夫；中品三人，是遇小凡夫；下品三人，是遇惡凡夫。以惡業故，臨終藉善，乘佛願力，乃得往生。到彼華開，方始發心。何得言是始學大乘人也？……」詳於疏說。文繁不錄。

乙三、聽眾獲益

說是語時，韋提希與五百侍女，聞佛所說，應時即見極樂世界廣長之相；得見佛身，及二菩薩。心生歡喜，歎未曾有！豁然大悟，逮無生忍。五百侍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願生彼國。世尊悉記：皆當往生。生彼國已，獲得諸佛現前三昧。無量諸天，發無上道心。

文二：初、眾見彼土依正莊嚴。前但韋提獨見，今此大眾皆睹。次、心生下，隨機獲益，三：初、夫人入證。豁然大悟，破無明也。逮無生忍，證法性也。次、五下，侍女發心獲記。問：往生論：女人、根缺，皆不得生，今何違者？答：非謂此土女及根缺不得生彼；蓋言生彼國者，不受女人及根缺報耳。以彌陀發願：若有女人，來生我國，復受女像，不取正覺。又云：國中女人，不具三十二大人相者，不取正覺。是知彼無女人及根缺也。餘如十疑論說。三、無量下，諸天發心。佛在幽宮說此觀法，阿難目連侍佛左右；止有夫人、侍女、諸天，以為聽眾，餘無聞者。後還靈山，阿難重述，菩薩大眾，始得同聞。（靈芝疏）

甲三、流通分分二

初、於王宮，付囑流通 二、回靈鷲，阿難重述

靈芝疏云：「由此二處，眾聞信受；展轉傳授，流注無窮。」

乙初、於王宮，付囑流通分四

初、立名教持 二、舉益勸修 三、結名付囑 四、眾聞歡喜

丙初、立名教持

爾時，阿難即從座起，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此法之要，當云何受持？」

初、阿難雙問名持。一、問經名，二、問持法。

佛告阿難：「此經名觀極樂國土，無量壽佛，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亦名淨除業障，生諸佛前。汝當受持，無令忘失。」

次、佛答中，初、示經名。有二：初、從能觀所觀為名。總包依正，但缺徒眾。首題避繁，但摘五字，包攝亦備。次、約功用為名。滅罪往生，是經力用。二、

汝當下，教受持。智論云：信力故受，念力故持。既受且持，則無忘失。（靈芝疏）

丙二、舉益勸修

行此三昧者，現身得見無量壽佛，及二大士。若善男子及善女人，但聞佛名，二菩薩名，除無量劫生死之罪。何況憶念。若念佛者，當知此人，則是人中分陀利華。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為其勝友。當坐道場，生諸佛家。」

文 五：初、見境勝。勢至圓通云：「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二、若善下，滅罪勝。舉聞況念，其勝可知。三、若念下，自身勝。分陀利，此云白蓮華。一、人間奇瑞，二、性潔無染，故以比焉。四、觀下，伴侶勝。補處為友，無宜自輕。五、當坐下，果報勝。坐道場者，謂成佛也。得道之場，故名道場。一切諸佛，皆於菩提樹下，趺坐斷惑，破魔成道。法身一體，諸佛同證，故是佛家。勢至章云：「去佛不遠」，小本經云：皆得不退阿耨菩提，並同此意。（靈芝疏）

丙三、結名付囑

佛告阿難：「汝好持是語；持是語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

靈芝疏云：「意令對說：持名功大，持經亦然。」

丙四、眾聞歡喜

佛說此語時，尊者目犍連，尊者阿難，及韋提希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

靈芝疏云：「歡喜者，一、所未曾聞，今得聞故；二、清淨國土，得往生故；三、展轉開示，利生無窮故。具斯諸義，故懷大喜。」

乙二、回靈鷲，阿難重述

爾時世尊，足步虛空，還耆闍崛山。

初、佛還本處。據佛王宮說經時久，或眾不散，待佛還來；或是再集，皆不可測。（靈芝疏）

爾時阿難，廣為大眾說如上事。無量諸天、龍、夜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禮佛而退。

次、阿難重述。累囑憶持，意見於此。三、眾聞禮散。照前列眾，文略龍天。阿難親聞，代傳佛語，故云聞佛說也。（靈芝疏）

民國辛丑佛誕前一日上午初稿成於華嚴關中